

标段编号：2603-440305-04-05-992353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博物馆周边配套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7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p>投标人名称</p>	<p>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企业性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投标人简介</p>	<p><b>公司创立</b></p> <p>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集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全过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工程顾问公司。</p> <p>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合一体系认证。</p> <p>2021 年 4 月 28 日建立中共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党支部，隶属中国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委员会。</p> <p>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以“构筑智慧，建设未来”为经营理念，以视“商业道德重于商业利益”的价值观，以专业能力获取公平回报的治企方针，不断的锐意进取；多年来，公司通过不断调整自己的体制战略、人才战略、市场战略和精品工程战略，逐步完善和培养了公司独特的“八大管理运营系统”和“技术团队的九种处事能力”，遵循以优质、超越客户期盼的服务赢得市场。</p> <p><b>经营范围</b></p> <p>工程咨询（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设监理、工程项目管理（代建）、招标代理。</p> <p><b>公司资质</b></p> <p>公司现拥有房建监理甲级、市政监理甲级、通信监理乙级、电力监理乙级、机电监理乙级、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甲级。</p> <p><b>注册资金</b></p> <p>公司目前注册资金 5600 万元。</p> <p><b>分公司</b></p> <p>已经在北京、河南郑州、青海省、湖南衡阳、湖南常德、云南省、福建省、黑龙江省、广西南宁、广西宜宾、广西柳州、广东广州、英德、湛江、茂名、化州、惠州、韶关、云</p>		



浮、东莞、梅州、河源、中山、汕尾等地设立 28 家分公司。

**公司团队建设**

公司现有员工 122 人，高级工程师 25 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82 人，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11 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1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有 38 人。

**企业获得行业荣誉**

公司荣获优质工程奖、优质结构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示范工地、省级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表扬信等行业各类荣誉。

**社团资格**

公司为广东省监理协会会员单位、深圳市监理协会会员单位。

**人才战略**

以人为本、吸收人才、培养人才、正确定位、知人善用、尊重人才、留住人才。

**企业文化**

诚信、勤俭、严和、奋行。

**企业方针**

科学管理、热情服务、持续改进、客户满意。

**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致力于通过规范、透明的企业文化和稳健、专注的发展模式，将公司打造为行业内最受客户、最受投资者、最受员工欢迎，最受社会尊重的企业之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孙玲燕	身份证号码： 360430198008250628	电话：0755-29031203
	项目总监：向伟	身份证号码： 422802198406253415	电话：0755-29031203
	投标员：钟勇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9904152239	电话：0755-29031203
	电子邮箱：2207521189@qq.com		邮编：518101

注：

-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59533K

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玲燕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登记机关**

2020年 03月 2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资质证书



##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E144024533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



2024年07月24日  
No.EZ 0048341

企业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建立时间	2007年01月18日		
注册资本金	5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97959533K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24533-4/4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孙玲燕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恭祥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谭学跃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14年09月05日		

<p>业 务 范 围</p> <p>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p>发证机关（章） 2024年07月24日 No.EF 0190961</p>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67750

企业名称: 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59533K

法定代表人: 孙玲燕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有效期: 至2028年11月0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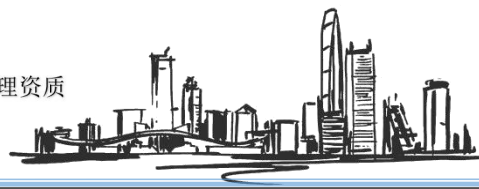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1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监理服务	149.493708	西乡河碧道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工程项目范围北起宝安大道，自北向南，南至新安六路，全长 1.91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水安全工程、水生态工程、休闲及文化系统工程园建、绿化（含土壤改良）、电气（含照明系统）、配套管线迁改、水工（含挑台、栈道）、河道清淤、水质及水文监测、构筑物拆除及改造等，建设面积约 10.11 万平方米。 估算总投资为 13401.72 万元，建安费为 10488.95 万元。	2024 年 8 月 23 日	良好	9-17
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坪山区儿童公园	108.337286	公园红线范围内面积约 56922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约 33369 平方米，园建面积约 2262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35 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7429.16 万元。	2021 年 3 月 22 日	82 分	18-36



3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108.6446 31	长约 3.4 公里，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417 万元	2021 年 4 月 23 日	81.7 分	37-50
4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和综合执法局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102.51	公园总面积 33.42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11.92 公顷，其中绿地总面积 9.98 公顷，铺装面积 1.89 公顷，管理及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542 平方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89 分	51-58
5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监理）	1118.996 768	建设主要内容：包括试点段沿岸水环境提升、景观打造与提升、建筑与照明、城市功能、交通路桥等 5 大类项目。建设规模：建设长度约 6.1 公里。先期示范段长度 2.1 公里，主要建筑内容：碧道之环，亲水活力公园，洋涌河水闸，啤酒花园及碧道。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2019 年 11 月 12 日		59-100
6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	183.61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道和根玉路的交汇处。项目总投资 21054.6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498900 m <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管理服务园林建筑、停车设施、广场及道路铺装、登山步道、	2021 年 4 月 26 日		101-109



				绿化提升、水电安装工程、湖区改造、水上构筑物、配套设施及其他工程。		
7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红花山公园改扩建工程（监理）	113.1041	项目改扩建总面积约 29.8 万平方米，其中园路、铺地及活动场地（含地面停车场）约 5.9 万平方米，景观建筑及构筑物约 0.35 万平方米，地下车库约 2.9 万平方米，绿地约 21.6 万平方米，水域 1.97 万平方米。投资额 7379.55 万元	2018 年 5 月 17 日	110-121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 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监理服务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3-440305-04-01-833781003001

标段名称： 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监理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9.49370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曹小勇



本工程于 2024-06-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3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 JY2024072464205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 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 监理服务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和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林金波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林金波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邮编：518101

联系电话：0755-29031203 传真：        /        

分工内容：除水利部分以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何清泉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2栋6楼12号 邮编：610045

联系电话：028-85083288 传真：028-85083288

分工内容：水利部分工程监理服务



# 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41045



## 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

签署日期: 2024年9月13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向监理人发出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监理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概况：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项目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北起宝安大道南至新安六路，长约 1.91 千米，宽约 50 米，建设面积约 10.11 万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将提升西乡河水质，保障城市生态安全，满足西乡河两岸企业和居民对环境品质改善的迫切需求，多方面深层有效的给城市带来经济、社会效益。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安全工程、水生态工程、休闲及文化系统工程、园建、绿化（含土壤改良）、电气（含照明系统）、标识标牌、配套管线迁改、水工（含挑台、栈道）、河道清淤、水质及水文监测、建构筑物拆除及改造等、海绵城市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2）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准备工作；

（3）附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1.5 其它： /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曹小勇，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09302231  
，注册号：41009504。

###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肆仟玖佰叁拾柒元零捌分，¥1494937.08元，监理酬金率1.425%，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服务费、燃气监理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建设管理平台和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燃气迁改工程的燃气监理委托（须委托有资质的燃气监理单位，费用已包含在本监理合同范围内）。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开展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缺陷责任阶段、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2）计划编制与统筹，现场场地协调及巡查，施工图会审，施工过程中防风、防汛等恶劣天气的安全评估及安全生产控制工作。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协调，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3）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4）委派1名监理工程师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报批报建及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工作，至本项目竣工验收止（费用已包含在本监理合同范围内）。

####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14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4、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

5、**监理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起至 2028 年 4 月 2 日

止，总计 1280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起至 2026 年 4 月 止，共 550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4 月 3 日 起至 2028 年 4 月 2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以质量缺陷责任期为止；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不影响工程结算、保修等工作前提下，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可分批组织人员退场。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	乙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 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 全景 E、F、G 栋 G 栋 301-I
地	址：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地 栋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29031203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000021409201238309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_____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孙玲燕
		(签字)			(签字)

日 期：2024年9月13日      日 期：2024年9月13日

乙 方：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武侯区武侯大道  
 成江段77号3栋6楼12  
 电 话：028-85083288  
 传 真：028-85083288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武侯祠支行  
 账 号：4402256009100194171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何涌泉  
 (签字)

日 期：2024年9月13日



## 履约评价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menuId=3a182f29-9500-3de2-4b8e-089fa70ef410>

首页 招标公告 变更公告 开标公示 中标公示 委托公示 **履约评价** 重大项目预告 信息发布 帮助信息

履约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评价时间: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搜索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监理服务	服务类-工程监理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工程进度50%	86.2	良好	2025-11-07

前海建设官网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坪山区儿童公园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220190028003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儿童公园（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8.337286万元

中标工期：127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祁义钟



本工程于 2020-12-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14

查验码：165197871959709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PSCG20210012-YL007

# 坪山区儿童公园监理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区儿童公园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PSGG20210012-YL007

# 坪山区儿童公园监理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区儿童公园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3】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 25 号政府第二办公楼 5 楼

联系电话：89221823

联系人：严绿萱

代建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同富西路医疗疾控整体地块开发  
项目（中建一局项目部）

联系电话：13798540316

联系人：穆小茜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联系电话：0755-29031203

联系人：刘俊辉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坪山区儿童公园（监理）（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代建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代建监管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代建人基于《坪山区儿童公园代建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00130-YL043），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



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坪山区儿童公园（监理）
- 1.2 工程地点：坪山区儿童公园选址于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夹圳岭山体北侧，同裕路南侧、黄竹坑路东侧。
- 1.3 工程规模：坪山区儿童公园选址于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夹圳岭山体北侧，同裕路南侧、黄竹坑路东侧。公园红线范围内面积约 56922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约 33369 平方米，园建面积约 2262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35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管理用房及配套工程、给排水工程、边坡处理及挡墙工程、电力迁改工程及安装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7429.16 万元。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5 工程等级：一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7429.16 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万元
- 1.9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 3.6 附录:
- 3.7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3.8 附录 B《代建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3.9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代建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祁义钟，身份证号码：340802195911070016，注册号：44018681。
- 4.3 代建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 4.4 代建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捌万叁仟叁佰柒拾贰元捌角陆分（¥1083372.86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103.178368	5.158918	/	/
项目管理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103.178368	5.158918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



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 第六条 工作期限

-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总计 127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 6.2 决策阶段：自\_\_ 起至 \_\_ 止，共\_\_ 日历天；
- 6.3 勘察阶段：自 \_\_ 起至\_\_ 止，共 \_\_ 日历天；
- 6.4 设计阶段：自 \_\_ 起至 \_\_ 止，共\_\_ 日历天；
- 6.5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2 月 11 月 15 日止，共 540 日历天；
- 6.6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6.7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6.8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第七条 三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代建监管人及代建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代建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地勘、图纸等资料。
- 7.3 代建监管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 2021 年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代建监管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



（本页无正文，为《坪山区儿童公园监理服务合同》签订页）

代建监管人（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3.22

代建人（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3.22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3.22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工程规模	56922 平方米	工程造价(元)	41526322.51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公园景观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4833
设计单位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A244073706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D344123560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穆小茜
副组长	向伟
组 员	陆洋、王成聪、李荣辉、武振杰、王放明、牟毅、罗健、林健欣、冯淑姬、熊清林、梁长春、黄河清、卢山、王明华、张银、周敏、黄国阳、钟兴军、陈伟君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地基与基础	穆小茜	陆洋、王成聪、李荣辉、武振杰、王放明、牟毅、罗健、林健欣、冯淑姬、熊清林、梁长春、黄河清、卢山、王明华、张银、周敏、黄国阳、钟兴军、陈伟君
主体结构		
装饰装修		
建筑屋面		
给排水工程		
通风与空调		
电气工程		
道路工程		
景观工程		
消防工程		
变配电工程		
交通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装修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变配电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陆洋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中级	陆洋
王成聪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经办人	中级	王成聪
穆小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穆小茜
李荣辉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李荣辉
向伟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向伟
武振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武振杰
王放明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	王放明
牟毅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牟毅
罗健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罗健
林健欣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林健欣
冯淑姬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设计	高级	冯淑姬
熊清林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熊清林
梁长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梁长春
黄河清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黄河清
卢山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卢山
王明华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王明华
张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张银
周敏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周敏
黄国阳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黄国阳
钟兴军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钟兴军
陈伟君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陈伟君
				牟毅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的全部任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和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功能检测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合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验收小组综合评价，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时间：2022年 5月31日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梁长春</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梁超</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冯淑姬</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向伟</p>	<p>代建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梁超</p>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梁超</p>



### 履约评价

PSCG20210012-VL007 坪山区儿童公园监理服务合同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评价维度	权重	二级维度	权重	指标描述	评分标准	得分	职责	
组织架构及管理人员能力	10%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1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现场执行是否按原定名单及人数执行	满分100分,人员到岗占50分,人员出勤占50分; (1) 人员到岗得分=50*人员到岗率 (人员到岗率=实际到岗人数/合同规定人员到岗人数); (2) 人员出勤得分=50*人员出勤率。 注:如未到岗人员为合同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至少扣5分, (更换人员提前向我司报备且经我司许可可不扣分)	80	项目部	
公司管控	10%	公司重视程度	10%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针对项目各节点验收等对外协调能力	满分100分, 出现因公司原因造成现场备案、验收节点延误, 每一次扣5分	90		
进度管理	20%	进度计划执行	20%	对于施工单位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满分100分, 依据合同工期编制的甲乙双方现场施工确认的工期节点, 当次评价时段内: 1. 全部完成, 100分; 2. 每延误一个项目部内控制节点扣10分; 3. 若因供方原因, 导致一级节点、二级节点未完成, 每发生一次扣40分。(需简述情况)	85		
质量管理	20%	施工单位质量控制能力	10%	施工现场各单位质量控制协调能力	满分100分: 1. 施工单位出现质量问题, 监理未预警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监理预警未跟进整改的, 每发现一次扣3分。 2. 重要的施工方案或专项方案未审核, 扣10分。	85		
		材料质量检查能力	10%	材料质量监控	满分100分: 1. 材料进场, 监理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 不合格材料 (或品牌与合同不符), 监理未跟进整改的, 每发现一次扣3分	85		
EHS管理	20%	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落实监督情况	20%	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 人员履职: 项目关键岗位 (监理总监、安全监理工程师) 长期不在岗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电工或其它特种人员, 长期不在岗, 未履行工作职责, 监理无管控动作, 每人每次扣20分; 2. 对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书审查不严, 每发现一处扣5分; 3. 对现场施工机械和小型机具审查验收不严, 每发现一处扣5分; 4. 未落实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序、部位 (塔吊安拆、起重吊装、爆破) 等旁站监督,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5. 现场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 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的,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85		
档案管理	10%	项目档案管理满足甲方及正度要求	10%	项目档案管理满足甲方及政府要求	满分100分: 工程实施阶段: 档案管理 (过程监理资料) 未按甲方及政府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5分; 竣工阶段: 因监理档案原因, 造成甲方备案、验收节点滞后的, 每次扣10分	90		
成本管理	10%	合约管理能力	10%	能够按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工程变更 (含签证)、付款、工程结算等手续, 资料完整、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 无高估冒算情况, 主动配合合约部的变更梳理, 计量准确, 实事求是, 未出现恶意索赔。	满分100分: 1. 违背合同条款, 缺少契约精神, 每发现1例扣5分 2. 提报资料存在不真实准确事项, 每单扣5分; 3. 提报存在高估冒算现象, 每单扣5分; 4. 未按约定时间上报, 每晚一天扣5分	80		合约部
加减分				发生以下事故、政府通报、舆情事件, 监理无管控动作的, 按以下原则扣分: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公司EHS委员会决定扣分, 发生重大事故每次扣25分, 发生较大事故每次扣20分, 发生一般事故A级每次扣15分, 发生一般事故B级每次扣10分, 发生一般事故C级每次扣5分; 2、发生国家级媒体、门户网站曝光、触发红色舆情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10分; 省级媒体曝光、触发橙色预警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5分; 地方媒体报告、触发黄色预警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3分; 网络传播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1分 3、不按图施工; 深化设计未经确认施工; 施工样板未经确认就批量施工; 工艺工序不按交底或样板施工; 工艺工序不按经审批的施工案施工; 偷工减料; 关键工序验收资料作假; 第三方检查、设计巡检、工程部巡检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经抽查发现1次; 施工进度与项目部要求计划不符延误1天; 各单位第三方检查连续两次排名后20%; 因质量安全问题被政府相关部门停工; 未落实开展各项安全指令工作要求, 发现以上任意问题1次, 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各扣1分, 扣分可叠加。		85		工安部
总分								85
70分以下须说明原因:								

陈定振 程晓红



李耀峰 李耀峰

监理单位评价表						
合同编号: PSCG20210012-VL007		合同名称: 坪山区儿童公园监理服务合同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评价维度	权重	二级维度	权重	指标描述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架构及管理人员能力	10%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1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 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现场执行是否按原定名单及人数执行	满分100分, 人员到岗占50分, 人员出勤占50分; (1) 人员到岗得分=50*人员到岗率(人员到岗率=实际到岗人数/合同规定人员到岗人数); (2) 人员出勤得分=50*人员出勤率。 注: 如未到岗人员为合同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每少到岗1人另扣5分, (更换人员提前向我司报备且经我司许可可不扣分)	75
公司管控	10%	公司重视程度	10%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 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 针对项目各节点验收等对外协调能力	满分100分, 出现因公司原因造成现场备案、验收节点延误, 每一次扣5分	90
进度管理	20%	进度计划执行	20%	对于施工单位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满分100分, 依据合同工期编制的甲乙双方现场施工确认的工期节点, 当次评价时段内: 1. 全部完成, 100分; 2. 每延误一个项目部内控节点扣10分; 3. 若因供方原因, 导致一级节点、二级节点未完成, 每发生一次扣40分。(需简述情况)	70
质量管理	20%	施工单位质量控制能力	10%	施工现场各单位质量控制协调能力	满分100分: 1. 施工单位出现质量问题, 监理未预警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监理预警未跟进整改的, 每发现一次扣3分。 2. 重要的施工方案或专项方案未审核, 扣10分。	85
		材料质量检查能力	10%	材料质量监控	满分100分: 1. 材料进场, 监理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 不合格材料(或品牌与合同不符), 监理未跟进整改的, 每发现一次扣3分	100
EHS管理	20%	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落实监督情况	20%	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 人员履职: 项目关键岗位(监理总监、安全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在岗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电工或其它特种人员, 长期不在岗, 未履行工作职责, 监理无管控动作, 每人每次扣20分; 2. 对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资格证书审查不严, 每发现一处扣5分; 3. 对现场施工机械和小型机具审查验收不严, 每发现一处扣5分; 4. 未落实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序、部位(塔吊安拆、起重吊装、爆破)等旁站监督,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5. 现场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的,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80
档案管理	10%	项目档案管理满足甲方及正度要求	10%	项目档案管理满足甲方及政府要求	满分100分: 工程实施阶段: 档案管理(过程监理资料)未按甲方及政府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5分; 竣工阶段: 因监理档案原因, 造成甲方备案、验收节点滞后的, 每次扣10分	90
成本管理	10%	合约管理能力	10%	能够按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付款、工程结算等手续, 资料完整、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无高估冒算情况、主动配合合约部的变更梳理, 计量准确、实事求是, 未出现恶意索款。	满分100分: 1. 违背合同条款, 缺少契约精神, 每发现1例扣5分 2. 提报资料存在不真实准确事项, 每单扣5分; 3. 提报存在高估冒算现象, 每单扣5分; 4. 未按约定时间上报, 每晚一天扣5分	90
加分				发生以下事故、政府通报、舆情事件, 监理无管控动作的, 按以下原则扣分: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公司EHS委员会决定扣分, 发生重大事故每次扣25分, 发生较大事故每次扣20分, 发生一般事故A级每次扣15分, 发生一般事故B级每次扣10分, 发生一般事故C级每次扣5分; 2. 发生国家级媒体、门户网站曝光、触发红色舆情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10分; 省级媒体曝光、触发橙色预警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5分; 地方媒体报告、触发黄色预警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3分; 网络传播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1分 3. 不按图施工; 深化设计未经确认施工; 施工样板未经确认就批量施工; 工艺工序不按交底或样板施工; 工艺工序不按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施工; 偷工减料; 关键工序验收资料作假; 第三方检查、设计巡检、工程部巡检确认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经抽查发现1次; 施工进度与项目部要求计划不符延误1天; 各单位第三方检查连续两次排名后20%; 因质量安全问题被政府相关部门停工; 未落实开展各项安全指令工作要求, 发现以上任意问题1次, 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各扣1分, 扣分可累加。		83
总分						83
70分以下须说明原因:						



监理单位评价表							得分	职责
评价维度	权重	二级维度	权重	指标描述	评分标准			
组织架构及管理人员能力	10%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1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现场执行是否按原定名单及人数执行	满分100分,人员到岗占50分,人员出勤占50分; (1) 人员到岗得分=50*人员到岗率(人员到岗率=实际到岗人数/合同规定人员到岗人数); (2) 人员出勤得分=50*人员出勤率。 注:如未到岗人员为合同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每少到岗1人另扣5分,(更换人员提前向我司报备且经我司许可可不扣分)	75	项目部	
公司管控	10%	公司重视程度	10%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针对项目各节点验收等对外协调能力	满分100分,出现因公司原因造成现场备案、验收节点延误,每一次扣五分	80		
进度管理	20%	进度计划执行	20%	对于施工单位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满分100分,依据合同工期编制的甲乙双方现场施工确认的工期节点,当次评价时段内: 1.全部完成,100分; 2.每延误一个项目部内控节点扣10分; 3.若因供方原因,导致一级节点、二级节点未完成,每发生一次扣40分。(需简述情况)	85		
质量管理	20%	施工单位质量控制能力	10%	施工现场各单位质量控制协调能力	满分100分: 1. 施工单位出现质量问题,监理未预警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监理预警未跟进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2. 重要的施工方案或专项方案未审核,扣10分。	83		
		材料质量检查能力	10%	材料质量监控	满分100分: 1. 材料进场,监理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 不合格材料(或品牌与合同不符),监理未跟进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80		
EHS管理	20%	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落实监督情况	20%	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满分100分,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人员履职:项目关键岗位(监理总监、安全监理人员)长期不在岗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电工或其它特种人员,长期不在岗,未履行工作职责,监理无管控动作,每人每次扣20分; 2.对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书审查不严,每发现一处扣5分; 3.对现场施工机械和小型机具审查验收不严,每发现一处扣5分; 4.未落实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序、部位(塔吊安拆、起重吊装、爆破)等旁站监督,每发现一次扣10分; 5.现场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87		
档案管理	10%	项目档案管理满足甲方及正度要求	10%	项目档案管理满足甲方及政府要求	满分100分: 工程实施阶段:档案管理(过程监理资料)未按甲方及政府要求,每发现一次扣5分; 竣备阶段:因监理档案原因,造成甲方备案、验收节点滞后的,每次扣10分	85		
成本管理	10%	合约管理能力	10%	能够按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付款、工程结算等手续,资料完整、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无高估冒算情况、主动配合合约部的变更梳理,计量准确、实事求是,未出现恶意索赔。	满分100分: 1.违背合同条款,缺少契约精神,每发现1例扣5分 2.提报资料存在不真实准确事项,每单扣5分; 3.提报存在高估冒算现象,每单扣5分; 4.未按约定时间上报,每晚一天扣5分	75		合约部
加减分				发生以下事故、政府通报、舆情事件,监理无管控动作的,按以下原则扣分: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公司EHS委员会决定扣分,发生重大事故每次扣25分,发生较大事故每次扣20分,发生一般事故A级每次扣15分,发生一般事故B级每次扣10分,发生一般事故C级每次扣5分; 2. 发生国家级媒体、门户网站曝光、触发红色舆情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10分;省级媒体曝光、触发橙色预警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5分;地方媒体报告、触发黄色预警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3分;网络传播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1分 3. 不按图施工;深化设计未经确认施工;施工样板未经确认就批量施工;工艺工序不按交底或样板施工;工艺工序不按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施工;偷工减料;关键工序验收资料作假;第三方检查、设计巡检、工程部巡检确认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经抽查发现1次;施工进度与项目部要求计划不符延误1天;各单位第三方检查连续两次排名后20%;因质量安全问题被政府相关部门停工;未落实开展各项安全指令工作要求。发现以上任意问题1次,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各扣1分,扣分可累加。				工安部
总分						82.2		
70分以下须说明原因:								

李辉 粮 陈 梁

②  
③→



朱良 穆世超 蔡松

监理单位评价表						
合同编号：PSCG20210012-YL007		合同名称：坪山区儿童公园监理服务合同		单位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评价维度	权重	二级维度	权重	指标描述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架构及管理人员能力	10%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1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现场执行是否按原定名单及人数执行	满分100分，人员到岗占50分，人员出勤占50分； (1) 人员到岗得分=50*人员到岗率（人员到岗率=实际到岗人数/合同规定人员到岗人数）； (2) 人员出勤得分=50*人员出勤率。 注：如未到岗人员为合同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至少到岗1人另扣5分，（更换人员提前向我司报备且经我司许可可不扣分）	75
公司管控	10%	公司重视程度	10%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针对项目各节点验收等对外协调能力	满分100分，出现因公司原因造成现场备案、验收节点延误，每一次扣5分	80
进度管理	20%	进度计划执行	20%	对于施工单位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满分100分，依据合同工期编制的甲乙双方现场施工确认的工期节点，当次评价时段内： 1.全部完成，100分； 2.每延误一个项目内部控制节点扣10分； 3.若因供方原因，导致一级节点、二级节点未完成，每发生一次扣40分。（需简述情况）	80
质量管理	20%	施工单位质量控制能力	10%	施工现场各单位质量控制协调能力	满分100分： 1、施工单位出现质量问题，监理未预警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监理预警未跟进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2、重要的施工方案或专项方案未审核，扣10分。	75
		材料质量检查能力	10%	材料质量监控	满分100分： 1.材料进场，监理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不合格材料（或品牌与合同不符），监理未跟进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80
EHS管理	20%	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落实监督情况	20%	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满分100分，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人员履职：项目关键岗位（监理总监、安全监理人员）长期不在岗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电工或其它特种人员，长期不在岗，未履行工作职责，监理无管控动作，每人每次扣20分； 2.对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书审查不严，每发现一处扣5分； 3.对现场施工机械和小型机具审查验收不严，每发现一处扣5分； 4.未落实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序、部位（塔吊安拆、起重吊装、爆破）等旁站监督，每发现一次扣10分； 5.现场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80
档案管理	10%	项目档案管理满足甲方及正度要求	10%	项目档案管理满足甲方及政府要求	满分100分： 工程实施阶段：档案管理（过程监理资料）未按甲方及政府要求，每发现一次扣5分； 竣备阶段：因监理档案原因，造成甲方备案、验收节点滞后的，每次扣10分	80
成本管理	10%	合约管理能力	10%	能够按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付款、工程结算等手续，资料完整、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无高估冒算情况、主动配合合约部的变更梳理，计量准确、实事求是，未出现恶意索赔。	满分100分： 1.违背合同条款，缺少契约精神，每发现1例扣5分 2.提报资料存在不真实准确事项，每单扣5分； 3.提报存在高估冒算现象，每单扣5分； 4.未按约定时间上报，每晚一天扣5分	90
加减分	发生以下事故、政府通报、舆情事件，监理无管控动作的，按以下原则扣分：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公司EHS委员会决定扣分，发生重大事故每次扣25分，发生较大事故每次扣20分，发生一般事故A级每次扣15分，发生一般事故B级每次扣10分，发生一般事故C级每次扣5分； 2、发生国家级媒体、门户网站曝光、触发红色舆情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10分；省级媒体曝光、触发橙色预警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5分；地方媒体报告、触发黄色预警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3分；网络传播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1分 3、不按图施工；深化设计未经确认施工；施工样板未经确认就批量施工；工艺工序不按交底或样板施工；工艺工序不按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施工；偷工减料；关键工序验收资料作假；第三方检查、设计巡检、工程部巡检确认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经抽查发现1次；施工进度与项目部要求计划不符延误1天；各单位第三方检查连续两次排名后20%；因质量安全问题被政府相关部门停工；未落实开展各项安全指令工作要求。发现以上任意问题1次，监理单位扣1分，施工单位扣1分，扣分可累加。					
总分						80
70分以下须说明原因：						



履约评价表-结算维保阶段						
合同编号: PSCG20210012-YL007		合同名称: 坪山区儿童公园监理服务合同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评价部门	评价维度	细分维度	权重	评价内容	指标描述	得分
合约部 (50%)	结算	结算资料上报及时、完整	25%	是否按照结算计划完成资料上报	<b>满分100分:</b> 结算资料不完整, 每缺一项扣2分; 未按约定时间上报结算资料, 每晚一天扣5分	80
		结算资料上报金额准确性	20%	是否按照结算准确性要求完成资料上报	<b>满分100分:</b> 提报存在高估冒算现象, 提报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相比, 超过15%的每项扣20分; 提报资料存在不真实问题及数据错误、签字盖章不规范等基础性问题, 每项扣5分; 对审核金额提出违背合同的无理要求, 每项扣5分。 出现违背合同条款提出不合理索赔现象, 扣20分。	85
		变更结算后补情况	5%	是否存在后补变更结算	<b>满分100分,</b> 结算阶段后补变更, 每项扣5分。	80
项目部 (50%)	维保	整改完成率(量)	20%	集中交付期、集中整改期、日常维保期整改完成率	<b>满分100分:</b> 计算日常维保期内各月维修关闭率, 算术平均得出整改完成率 整改完成率95% > N ≥ 90%, 总分扣10分; 90% > N ≥ 85%, 总分扣20分; 85% > N ≥ 80%, 总分扣30分; 80% > N ≥ 75%, 总分扣50分; 75%以下, 得0分 日常维保期问题未整改数量, 每条扣5分; 评价期间内若覆盖多个期间, 三个期限内可叠加扣分	85
		维修质量(质)	10%	维修及时性	<b>满分100分:</b> 1、维修工期超过合同内/甲方要求对应的标准工期时长的工单数量, 每超时1单, 扣1分; 2、因维修超时导致我司或业主发送维修通知单或函件, 每份维修通知单或函件扣2分。	80
		维修质量(质)	10%	维修配合度	<b>满分100分:</b> 当乙方出现未按甲方管理要求履约产生如下情况如 维修工人配备不足, 备品备件缺失, 上门维修动作不符合管理要求导致甲方下发相关管理函件 每份函件扣2分。	80
		重复维修率	10%	重复维修数量	<b>满分100分,</b> 同一问题重复维修一次, 扣5分	80
加减分项		业主投诉数量: 因施工单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引起投诉, 每出现一次扣5分 应修未修问题数量: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维修问题, 应修未修, 每发生一次扣5分。				
说明: 1. 如本项目结算履约评价(仅做一次)已完成, 则结算履约评价所占权重按比例分配给维保阶段履约评价, 依据目前的权重比例分配情况, 维保阶段的各项评价指标权重均翻倍; 2. 如本项目无须做维保履约评价, 则维保履约评价所占权重按比例分配给结算阶段履约评价, 依据目前的权重比例分配情况, 结算阶段的各项评价指标权重均翻倍。						
总分:						82
70分以下须说明原因:						

穆小茹 李峰



#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 中标通知书

3884

### 中标通知书

---

标段编号：44038220190028004001

标段名称：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8.644631万元

中标工期：97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祁义钟



本工程于 2020-12-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或盖章):</p> 	<p>招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或盖章):</p> <p>日期：2021-01-14</p> 
--	---

查验码：671889639711367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PSCG20210003-YL003

#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 建 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3】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 25 号政府第二办公楼 5 楼

联系电话：89221823

联系人：严绿萱

**代建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同富西路医疗疾控整体地块开发项目（中建一局项目部）

联系电话：13798540316

联系人：穆小茜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联系电话：0755-29031203

联系人：刘俊辉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监理）（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代建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代建监管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代建人基于《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00131-YL044），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监理）
- 1.2 工程地点：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选址于碧岭办事处，西起中山立交，东至沙湖一路。
- 1.3 工程规模：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选址于碧岭办事处，西起中山立交，东至沙湖一路，长约 3.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道建设、带状公园建设、绿化、城市家具配套、景观小品、景观灯具、市政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417 万元。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 1.5 工程等级：一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 1.7 工程匡算投资额：7417 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暂定 7417 万元
- 1.9 其它：上述第 1.7 条、第 1.8 条工程投资额均为暂定，以最终发改批复为准。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3.6 附录:

3.7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3.8 附录 B《代建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3.9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代建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祁义钟，身份证号码：340802195911070016，注册号：44018681。

4.3 代建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八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肆佰肆拾陆元叁角壹分（¥1086446.31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103.471078	5.173553	/	/
项目管理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103.471078	5.173553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止，总计 9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6.2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止，共 240 日历天；

6.3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第七条 三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代建监管人及代建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代建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地勘、图纸等资料。

7.3 代建监管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1 年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代建监管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代建监管人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代建人有权



（本页无正文，为《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签订页）

代建监管人（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4.23

代建人（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4.23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4.23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碧岭街道
工程规模	432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元)	35525660.87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园林绿化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A244056594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D344123560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管理  
红  
线  
一  
二  
三  
限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唐瑞鹏
副组长	王成聪、陈永裕、穆小茜、向伟、黄河清
组 员	李广文、牟毅、罗健、张一康、王霞、郑伟金、谭运红、王贱根、曾冬梅、王虎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给排水管道工程	唐瑞鹏	王成聪、陈永裕、穆小茜、向伟、黄河清、李广文、牟毅、罗健、张一康、王霞、郑伟金、谭运红、王贱根、曾冬梅、王虎
绿化工程		
园林附属工程		
电气工程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给排水管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林附属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唐瑞鹏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负责人	/	唐瑞鹏
王成聪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中级	王成聪
陈志军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陈志军
陈永裕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中级	陈永裕
穆小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穆小茜
向伟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向伟
牟毅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牟毅
罗健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罗健
张一康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一康
王霞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中级	王霞
李广文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广文
黄河清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	黄河清
郑伟金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郑伟金
谭运红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谭运红
王贱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贱根
曾冬梅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曾冬梅
王虎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王虎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的全部任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和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功能检测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合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验收小组综合评价，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时间： 年 2 月 1 日  
2024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汶</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张-强</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江林</p>	<p>代建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陈志军 陈永裕</p>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周瑞 张强</p>





###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服务类（监理）							
合同编号: PSCG20210003-YL003		合同名称: 坪山大亚南桥绿化景观工程施工管理服务项目			单位名称: 深圳坪山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维度	权重	二级描述	权重	指标描述	评分标准	得分	权重
组织保障及管理人员能力	10%	核心岗位人员履职、按台帐记录到岗	1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 履职内人员的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现场是否按台帐记录姓名及人员履职	满分100分, 人员到岗占50分, 人员数量占50分; (1) 人员到岗得分=50*人员到岗率(人员到岗率=实际到岗人数/台帐记录人数); (2) 人员数量得分=50*人员数量率; 注: 台帐记录人员为合同附加的核心管理人员, 人数至少向1人, 另扣15分。(按人员履职前向项目报备台帐记录可予以满分)	85	项目部
公司管控	10%	公司履约程度	10%	对项目的重要事项, 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 针对项目难点主动协调解决问题的能力	满分100分, 按照公司履约程度和履约质量, 验收节点反馈, 每一次扣15分	80	
进度管理	20%	进度计划执行	20%	对于施工单位的计划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满分100分, 按照施工进度计划节点乙级方现场施工确认的工程节点, 当实际节点内: 1.全部完成, 扣0分; 2.每延误一个项目节点内扣10分; 3.若延误为延期, 每延误一个节点, 二次节点未达成, 每发生一次扣14分。(根据实际情况)	82	
质量管理	20%	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控制能力	10%	施工阶段各单位施工质量控制协调能力	满分100分: 1. 施工节点未按质量要求, 监理未发现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监理发现未整改的, 每发现一次扣3分 2. 重要的施工节点或专项方案未审批, 扣10分	80	
		材料质量验收能力	10%	材料质量验收	满分100分: 1. 材料进场, 监理未按台帐要求进行检查、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 未检测材料(或检测与台帐不符), 监理未及时发现, 每发现一次扣3分	80	
安全管理	20%	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20%	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满分100分, 针对项目台帐记录内: 1. 人员履职: 项目关键岗位(项目经理、安全总监、安全员)长期不在岗或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安全员、安全员不在岗, 长期不在岗, 未履行职责, 监理发现未整改, 每人每次扣10分; 2. 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及安全专项许可证: 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台帐记录未审批或未审批, 每发现一次扣5分; 3. 专项施工方案审批: 专项施工方案审批不严, 每发现一次扣5分; 4. 专项施工方案审批: 专项施工方案审批不严,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5. 专项施工方案审批: 专项施工方案审批不严,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6. 专项施工方案审批: 专项施工方案审批不严,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82	
档案管理	10%	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及完善要求	10%	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及完善要求	满分100分: 1. 项目档案: 档案整理(过程记录资料)未按甲方及合同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5分; 2. 验收资料: 验收记录资料, 未按甲方要求, 验收节点反馈,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85	
成本管理	10%	合同管理履行	10%	按合同约定要求及以力履行工程变更(含签证)、付款、工程结算等手续, 资料齐全,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计价支付方式, 无失信履约情况, 主动配合台帐记录变更管理, 1.量准确, 实事求是, 未出现弄虚作假。	满分100分: 1. 合同履行率: 缺少履约精神, 每发现一次扣5分 2. 资料齐全: 资料不全或资料不全, 每发现一次扣5分 3. 履约存在失信履约情况, 每发现一次扣5分 4. 履约存在失信履约, 每发现一次扣5分	85	项目部
不履约行为		C类项目自主 C类前		-非经采购人同意, 擅自变更项目目标。(按合同约定下浮金额的得分不得高于50分(即*60分)) -非经采购人同意, 擅自变更项目目标。(按合同约定下浮金额的得分不得高于50分(即*60分)) 其他不履约行为按合同约定处理。			项目部
得分						82.3	
70分以下按台帐记录:							

陈永裕 陈楠



履约评价表-服务类（监理）						
合同编号：PSCG20210003-YL003		合同名称：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评价维度	权重	二级维度	权重	指标描述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架构及管理人员能力	10%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1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现场执行是否按原定名单及人数执行	满分100分，人员到岗占50分，人员出勤占50分； (1) 人员到岗得分=50*人员到岗率（人员到岗率=实际到岗人数/合同规定人员到岗人数）； (2) 人员出勤得分=50*人员出勤率。 注：如未到岗人员为合同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至少到岗1人另扣5分，（更换人员提前向我司报备且经我司许可可不扣分）	85
公司管控	10%	公司重视程度	10%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针对项目各节点验收等对外协调能力	满分100分，出现因公司原因造成现场备案、验收节点延误，每一次扣五分	80
进度管理	20%	进度计划执行	20%	对于施工单位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满分100分，依据合同工期编制的甲乙双方现场施工确认的工期节点，当次评价时段内： 1.全部完成，100分； 2.每延误一个项目部内节点扣10分； 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一级节点、二级节点未完成，每发生一次扣40分。（需简述情况）	80
质量管理	20%	施工单位质量控制能力	10%	施工现场各单位质量控制协调能力	满分100分： 1、施工单位出现质量问题，监理未预警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监理预警未跟进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2、重要的施工方案或专项方案未审核，扣10分。	80
		材料质量检查能力	10%	材料质量监控	满分100分： 1.材料进场，监理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不合格材料（或品牌与合同不符），监理未跟进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82
EHS管理	20%	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落实监督情况	20%	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满分100分，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人员履职：项目关键岗位（总监、安全管理人员）长期不在岗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电工或其它特种人员，长期不在岗，未履行工作职责，监理无管控动作，每人每次扣20分； 2.对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人员证书审查不严，每发现一处扣5分； 3.对现场施工机械和小型机具审查验收不严，每发现一处扣5分； 4.未落实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序、部位（塔吊安拆、起重吊装、爆破）等旁站监督，每发现一次扣10分； 5.现场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报建设单位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80
档案管理	10%	项目档案管理满足甲方及正度要求	10%	项目档案管理满足甲方及政府要求	满分100分： 工程实施阶段：档案管理（过程监理资料）未按甲方及政府要求，每发现一次扣5分； 竣工阶段：因监理档案原因，造成甲方备案、验收节点滞后的，每次扣10分	85
成本管理	10%	合约管理能力	10%	能够按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付款、工程结算等手续，资料完整、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无高估冒算情况，主动配合合约部的变更梳理，计量准确、实事求是，未出现恶象索赔。	满分100分： 1.违背合同条款，缺少契约精神，每发现1例扣5分 2.提供资料存在不实准确事项，每单扣5分； 3.提供存在高估冒算现象，每单扣5分； 4.未按约定时间上报，每晚一天扣5分	85
加减分				发生以下事故、政府通报、舆情事件，监理无管控动作的，按以下原则扣分：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公司EHS委员会决定扣分，发生重大事故每次扣25分，发生较大事故每次扣20分，发生一般事故A级每次扣15分，发生一般事故B级每次扣10分，发生一般事故C级每次扣5分； 2. 发生国家级媒体、门户网站曝光，触发红色舆情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10分；省级媒体曝光，触发橙色舆情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5分；地方媒体报告、触发黄色预警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3分；网络传播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1分 3. 发黄色预警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3分； 不依图施工；深化设计未经确认施工；施工样板未经确认就批量施工；工艺工序不按交底或样板施工；工艺工序不按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施工；偷工减料；关键工序验收资料作假；第三方检查、设计巡检、工程部巡检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经抽查发现1次；施工进度与项目部要求计划不符延误1天；各单位第三方检查连续两次排名后20%；因质量安全问题被政府相关部门停工；未落实开展各项安全指令工作要求。发现以上任意问题1次，监理单位扣1分，施工单位扣1分，扣分可累加。		
总分						81.7
70分以下说明原因：						

王兴耀 陆扬



#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7-48-01-706454002001

标段名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2.510000万元

中标工期：970

项目经理(总监)：彭振兴



本工程于 2020-09-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06

查验码：640680621338551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合同

招标项目编号：2018-440307-48-01-706454002

版本号：201610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合 同 书

业 主（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单位（乙方、监理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业主要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工业园附近，公园总面积33.42公顷，项目北临沈海高速，东北至宝荷路，西接龙岗河，南临嶂背村。本工程建设用地面积11.92公顷，其中绿地总面积9.98公顷，铺装面积1.89公顷，管理及服务用房建筑面积约542平方米。

工程类别：风景园林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工程总投资额：5963.43 万元 建安费 5061.84 万元

其它： /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中的措词和用法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招投标文件；
- 3.2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3.3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3.4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

经双方协商，业主要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业主实施监督。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第五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及支付方式：

5.1 监理酬金（监理总费用）：¥102.51万元。

5.1.1 监理酬金计算依据及结算办法：本工程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计费标准取费和结算。其中，计费额为5061.84 万元（发改概算批复建安费），专业调整系数为0.8，工程复



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浮动幅度值：0。结算时如政府财政结算评审部门对前述中的计费额、系数、浮动幅度值进行调整，从其调整，最终监理费以政府财政部门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5.1.2 监理酬金计算过程如下：

施工阶段监理费： $[(5061.84-5000) \times (181-120.8) \div (8000-5000)+120.8] \times 1.0 \times 0.8 \times 1.0 = 97.63$  万元

保修阶段的监理费： $97.63 \times 5\% = 4.88$  万元

总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费+保修阶段监理费： $97.63+4.88=102.51$  万元

5.2.1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    。

5.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5.2.2.1 预付款的支付：无

5.2.2.2 进度款的支付：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六条 监理期限：

6.1 中标工期为 970 天，其中施工阶段工期 240 天，保修阶段工期 730 天。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工程保修期限届满之日完成。最终的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业 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西中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G347877337

联系人及电话：冯国峰，0755-28941533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华联城市全景 G 座 3 楼 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59533K

联系人及电话：王晓新，0755-84508735  
1382356729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帐 号：4000 0214 0920 1238 309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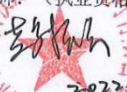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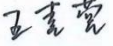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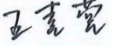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工业园附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537.89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4477.52575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78-01-01149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8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2000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9/30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440307-78-01-011492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合同进度完成到100%，项目内部对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资料进行审核，对实体及使用功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进行检查，竣工验收提出的整改问题已整改完毕，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均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验收要求，经与会相关单位评定峰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注册号 43006286 有验理 2023.09.23 监理单位	 刘岸东 粤2441314042166(00) 市政 2023.08.11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9月30日	(公章)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9月30日
	分包单位	(公章)  总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9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9月30日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9月30日



## 履约评价

附件 1:

###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0 <sup>年</sup> 11月27日至2022年11月1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华联城市全景G座3楼301	
法定代表人	孙玲燕	电话	0755-29031203	项目负责人	彭振兴 电话 13823567297
工程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监理	
工程地点	龙岗区嶂背社区嶂背工业园附近		工程合同价	102.5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4日	合同工期	2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4日	实际工期	408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9
2	履约质量			54	
3	进度控制			9	
4	配合与服务			13	
5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11月18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孙玲燕 2022年11月18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3:



##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监理）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0-50-01-102804004001  
 标段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118.996768万元  
 中标工期：98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曹小勇



本工程于 2019-09-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1-11

查验码：983857185992596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合同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监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CSZ-MZHBD-GW-19002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邮编：518101

税号：91440300797959533K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电话：0755-29031203

电子邮箱：qjjianli@163.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已将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监理）（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建设主要内容：包括试点段沿岸水环境提升、景观打造与提升、建筑与照明、城市功能、交通路桥等 5 大类项目。建设规模：建设长度约 6.1 公里。先期示范段长度 2.1 公里，主要建筑内容：碧道之环，亲水活力公园，洋涌河水闸，啤酒花园及碧道。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 100%

1.7 工程估算投资额：100802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估算投资额：暂定建安费 85681.70 万元（以发改委最终批复的概算为准）。

1.9 其它： /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附录：

3.6.1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3.6.2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曹小勇，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09302231，注册号：44009504。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陆角捌分（¥ 11189967.68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1065.71 1208	53.2855 60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1065.71 1208	53.2855 60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09 月 20 日 起至 2022 年 05 月 30 日 止，总计 983 日历天。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_\_\_起至\_\_\_止，共\_\_\_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_\_\_起至\_\_\_止，共\_\_\_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_\_\_起至\_\_\_止，共\_\_\_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09 月 20 日 起至 2020 年 05 月 30 日 止，共 253 日历天；
- 6.1.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05 月 31 日 起至 2022 年 05 月 30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_\_\_起至\_\_\_止，共\_\_\_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_\_\_起至\_\_\_止，共\_\_\_日历天。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19年11月12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3楼。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 / 】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玲燕



### 竣工验收报告



#### 1.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1011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  
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 1 - 9 1 4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1011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建筑面积	1259m <sup>2</sup>	工程造价	3881万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3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101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自2020年12月31日完工，完成自检整改并申请监理进行完工初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质量保证资料齐全，观感质量好，均评定为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工程质量验收规程符合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同意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通过工程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深圳时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新月 年 月 日	 深圳时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时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2.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幕墙及精装修工程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幕墙及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2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幕墙及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260.114 758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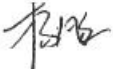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 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 3.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市政  
施工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市政  
施工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2月23日

发出日期：\_\_\_\_\_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已按合同及图纸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无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华润(深圳)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 年 月 日	(公章)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年 月 日
	(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曹小勇 注册号: 44009504 有效期至: 2026.07.22 年 月 日	(公章) 陈...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 4.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市政  
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市政  
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8 月 2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及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全长约900m, 占地面积106213.47m <sup>2</sup>	工程造价(万元)	51469843.66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08月21日
监理单位	宝安区水务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及图纸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1009504 有效期至: 2026.07.22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林津津 粤1442014201426108 建筑 市政 2016.03.22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 5.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驿站B钢木结构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驿站B钢木结构

建设单位（公章）: 宝安区水务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日

发出日期: 2021年4月2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河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驿站B钢木结构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480m <sup>2</sup>	工程造价（万元）	1279.838904
结构类型	钢木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宝安区水务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江苏金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4月26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竣-4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工程竣工

ES (SHEA)  
润(深圳)  
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江门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 6.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园建II标段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市竣.通-11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园建II标段

验收日期：2021年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 一、工程概况

市竣.通-11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园建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104545.12m <sup>2</sup>	工程造价	41729577.14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市竣.通-11

该工程的施工范围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实体质量合格，施工资料基本齐全。分部工程资料部分根据图纸设计要求及各专业相应的规范性施工技术文件共划分子分部4个，分项52个，检验批1012个，经监理审核全部合格，合格率100%，验收合格投入试运行至今，未发现质量问题。对本次验收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维明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7.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园建工程I标段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园建工程 I 标段

验收日期：2021年7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园建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105354m <sup>2</sup>	工程造价	5088.86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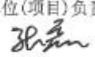




\* GD- E1 - 91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5/5/1/2/3/4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 8.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III标段（展示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III标段（展示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III标段（展示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2400m <sup>2</sup>	工程造价	1939.534447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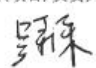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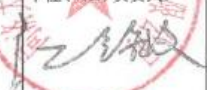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9.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VIII标段（碧道之环）施工  
总承包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1011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  
工程名称： 示范段VIII标段（碧道之环）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 GD - E 1 - 9 1 4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101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VIII标段（碧道之环）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罗路与洋涌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497.5 m <sup>2</sup>	工程造价	2820.73万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2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4日		
监督单位	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1011

该工程的施工范围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实体质量合格，施工资料基本齐全。对此次验收通过竣工验收。

Construction site: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 - E1 - 914 / 6 \*





# 10.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园建II标段（啤酒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市竣.通-11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园建II标段（啤酒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 一、工程概况

市竣.通-11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园建II标段（啤酒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45000m <sup>2</sup>	工程造价	75091183.59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市竣.通-11

该工程的施工范围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实体质量合格，施工资料基本齐全，分部工程资料部分根据图纸设计要求及各专业相应的规范性施工技术文件共划分子分部4个，分项42个，检验批402个，经监理审核全部合格，合格率100%，验收合格投入试运行至今，未发现质量问题，对此次验收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11.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园建I标段（亲水活力公园）



## 园林景观工程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  
园建I标段（亲水活力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0年12月12日

发出日期：\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园建 I 标段（亲水活力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茅洲河（宝安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总面积148596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5583.100569
结构类型	景观，道路，消防，给排水，安装，电气，照明，智能系统等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1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质验-18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三 年 月 日	(公章) 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局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其他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701880004001

标段名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83.61万元

中标工期：1460

项目经理(总监)：邹忠辉



本工程于 2018-03-0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张松

日期：2018-03-27



查验码：6580784287091785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 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1-GC-0042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二期工程总用地面积 49.89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 25.5 公顷）；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4745.53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邹忠辉，身份证号码：430524197609182239，注册号：44014500。

### 五、签约酬金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陆仟壹佰元整（¥183.61 万元），包括：施工阶段、保修阶段，最终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结算价以审定后的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并下浮 10% 计取（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暂定 0.8，专业调整系数暂定 1.0，高程调整系数暂定 1.0，下浮率为 10%；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专业调整系数，招标人可根据子项目的工程类别及特点进行相应调整）；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 5% 进行计取，且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的工程监



理费；若少于，则按实际发生的工程监理费进行结算；若超出，按项目概算批复的工程监理费包干结算。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174.866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8.7433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__%，A2=A*__%，B=A*__%*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__%。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48 个月，自 2021 年 5 月 1 日始，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委托人壹份，监理人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叁份，监理人叁份。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监 理 人：（公章）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12楼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华联城市全景E、F栋G栋3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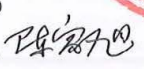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科室（中心）

科级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电 话：0755-29031203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帐 号：

帐 号：40000214092012383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1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7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2月7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明湖城市公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7386.666594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围)		
参加验收 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新 2022年12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12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12月7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12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12月7日



## 红花山公园改扩建工程（监理）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701300004001

标段名称：红花山公园改扩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30.25万元

中标工期：1460

项目经理(总监)：李大潮



本工程于 2017-11-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张彬

日期：2018-01-04



查验码：2850742746713923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 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深光园林监理

合同编号： 2018（号）\_\_\_\_\_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红花山公园改扩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5年9月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红花山公园改扩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3. 工程规模：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人民币 7379.55 万元（柒仟叁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人民币 6435.65 万元（陆仟肆佰叁拾伍万陆千伍佰元整）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太潮，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44001139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壹仟零肆拾壹元（¥1131041.00 元）。其中：

服 务 类 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07.7182	5.3859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月 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止，  
总计 14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 年 / 月 / 日起至 /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 年 / 月 / 日起至 /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 年 / 月 / 日起至 /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月 日起至 2020 年 月 日止，共 7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月 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止，共 730 日历天；苗木成活养护期：从工程全部完工并初验合格之日起算 3 个月，乔木存活质保期为 1 年；
6. 设备监造：自 / / 年 / 月 / 日起至 /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 年 / 月 / 日起至 /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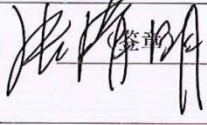
#### 八、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和地址即为本合同下任何书面通知（包括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若因受送达方拒收或因联络地址错误无法送达的，均按照付邮日（以邮局邮戳为准）视作通知方已依本协议给予书面通知。若任何一方联络地址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逾期未通知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年5月17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74区西乡大道
邮编：_____		住所：_____	文滨油站C栋五楼504-506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邮编：_____	518101
开户银行：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章)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联系人： 骆峰		账号：_____	4000021409201238309
电话： 0755-23243946		联系人： 谢文凯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0755-29031203 18088881375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红花山公园改扩建工程-园林标段

验收日期：2021年7月16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定位为重要的区级综合性公园，规划红线范围29.8公顷（其中现状管理用地约3.4公顷，其余为未征专用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管理服务园林建筑、停车设施、广场及道路铺装、登山步道、绿化提升、配套设施及其他工程等。

工程名称	红花山公园改扩建工程-园林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本项目定位为重要的区级综合性公园，规划红线范围29.8公顷（其中现状管理用地约3.4公顷，其余为未征专用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管理服务园林建筑、停车设施、水景、观光电梯、景观平台广场及道路铺装、登山步道、绿化提升、配套设施及其他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5402.52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144015791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家旭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陈家旭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组组长	陈家旭
曾智浩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师	曾智浩
刘鑫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师	刘鑫
王超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师	王超
黄运妹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园林高级工程师	黄运妹
邓柱浩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邓柱浩
郑春梅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春梅
魏仁华	深圳市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仁华
代君满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代君满
胡岭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师	胡岭
陈志佳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陈志佳
李传德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李传德
段盛林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段盛林
段世瑞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段世瑞
宋郭柳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宋郭柳
左庆贵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左庆贵
廖文祥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园建施工员	廖文祥
黎海荣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施工员	黎海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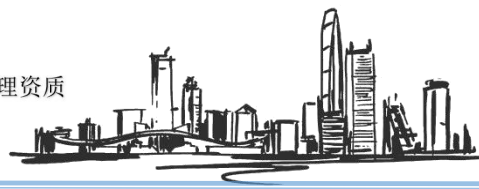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的标注要求，竣工资料齐全。

建设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验收日期：2021年7月16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总监： </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 三、项目总监情况

#### 项目总监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姓名	向伟	性别	男	年龄	42	
学历及专业	本科 土木工程		职称及专业	中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施工		
参加工作年限	21		从事项目总监工作年限	9		
主要工作经历	<p>本人从业 21 年，深耕建筑工程、市政绿化、公园园林建设领域，拥有 9 年项目总监督管理经验。从业期间主要负责工程项目整体统筹管理，包含施工组织规划、现场质量管控、安全文明施工、进度把控、成本管控以及各方单位协调等工作。精通市政绿化景观、综合性公园土建及绿化配套工程施工流程，熟悉工程招投标、施工报审、竣工验收全流程规范；具备丰富的现场实操管理经验，严格恪守工程施工标准，把控施工质量，多次圆满完成市政类工程项目建设，履约情况良好，无工程安全及质量事故。</p>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 页码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108.644631	长约 3.4 公里，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417 万元	2024-2-1	81.7 分	130-143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坪山区儿童公园	108.337286	公园红线范围内面积约 56922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约 33369 平方米，园建面积约 2262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35 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7429.16 万元。	2022-5-31	82 分	144-162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1、项目总监——向伟

## 向伟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9日  
- 2026年09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向伟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4年06月25日

注册编号 : 44018977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7年10月25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向伟

个人签名 : 向伟

签名日期 : 2026-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800467

发证日期 : 2024年09月27日



向伟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中级职称证

685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_\_\_\_\_ 向伟 \_\_\_\_\_

证件号码：\_\_\_\_\_ 422802198406253415 \_\_\_\_\_

性别：\_\_\_\_\_ 男 \_\_\_\_\_

出生年月：\_\_\_\_\_ 1984年06月 \_\_\_\_\_

批准日期：\_\_\_\_\_ 2017年05月21日 \_\_\_\_\_

管理号：\_\_\_\_\_ 2017021440212017449921000981 \_\_\_\_\_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级 别：\_\_\_\_\_ 中 级 \_\_\_\_\_

专业名称：\_\_\_\_\_ 建筑工程施工 \_\_\_\_\_

资格名称：\_\_\_\_\_ 工程师 \_\_\_\_\_

评审组织：\_\_\_\_\_ 泉州市工程技术人员 \_\_\_\_\_

\_\_\_\_\_ 土建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_\_\_\_\_

姓 名：\_\_\_\_\_ 向 伟 \_\_\_\_\_

性 别：\_\_\_\_\_ 男 \_\_\_\_\_

出生年月：\_\_\_\_\_ 1984.06 \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福建省省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证书编号：\_\_\_\_\_ 闽 Z509-08462 \_\_\_\_\_

审批部门：\_\_\_\_\_ 泉州市职改领导小组 \_\_\_\_\_

批准文号：\_\_\_\_\_ 泉职改[2013]81号 \_\_\_\_\_

批准日期：\_\_\_\_\_ 2013.12.30 \_\_\_\_\_



## 向伟一级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9日  
- 2026年09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向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6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12013201313027	
聘用企业: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向伟

个人签名: 向伟

签名日期: 2026.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3月26日



向伟毕业证、学位证





### 向伟社保、身份证







##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 中标通知书

3884

## 中标通知书

---

标段编号：44038220190028004001

标段名称：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8.644631万元

中标工期：97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祁义钟



本工程于 2020-12-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14</p> 
--	--

查验码：671889639711367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PSCG20210003-YL003

#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3】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25号政府第二办公楼5楼

联系电话：89221823

联系人：严绿萱

**代建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同富西路医疗疾控整体地块开发项目（中建一局项目部）

联系电话：13798540316

联系人：穆小茜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联系电话：0755-29031203

联系人：刘俊辉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监理）（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代建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代建监管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代建人基于《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00131-YL044），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监理）
- 1.2 工程地点：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选址于碧岭办事处，西起中山立交，东至沙湖一路。
- 1.3 工程规模：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选址于碧岭办事处，西起中山立交，东至沙湖一路，长约 3.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道建设、带状公园建设、绿化、城市家具配套、景观小品、景观灯具、市政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417 万元。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 1.5 工程等级：一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 1.7 工程匡算投资额：7417 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暂定 7417 万元
- 1.9 其它：上述第 1.7 条、第 1.8 条工程投资额均为暂定，以最终发改批复为准。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3.6 附录:

3.7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3.8 附录 B《代建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3.9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代建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祁义钟，身份证号码：340802195911070016，注册号：44018681。

4.3 代建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八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肆肆拾陆元叁角壹分（¥1086446.31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103.471078	5.173553	/	/
项目管理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103.471078	5.173553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止，总计 9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6.2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止，共 240 日历天；

6.3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第七条 三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代建监管人及代建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代建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地勘、图纸等资料。

7.3 代建监管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1 年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代建监管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代建监管人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代建人有权




（本页无正文，为《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签订页）

代建监管人（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4.23

代建人（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4.23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4.23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碧岭街道
工程规模	432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元)	35525660.87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园林绿化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A244056594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D344123560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管理  
红  
线  
一  
二  
三  
限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唐瑞鹏
副组长	王成聪、陈永裕、穆小茜、向伟、黄河清
组 员	李广文、牟毅、罗健、张一康、王霞、郑伟金、谭运红、王贱根、曾冬梅、王虎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给排水管道工程	唐瑞鹏	王成聪、陈永裕、穆小茜、向伟、黄河清、李广文、牟毅、罗健、张一康、王霞、郑伟金、谭运红、王贱根、曾冬梅、王虎
绿化工程		
园林附属工程		
电气工程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给排水管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林附属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唐瑞鹏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负责人	/	唐瑞鹏
王成聪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中级	王成聪
陈志军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陈志军
陈永裕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中级	陈永裕
穆小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穆小茜
向伟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向伟
牟毅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牟毅
罗健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罗健
张一康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一康
王霞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中级	王霞
李广文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广文
黄河清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	黄河清
郑伟金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郑伟金
谭运红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谭运红
王贱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贱根
曾冬梅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曾冬梅
王虎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王虎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的全部任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和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功能检测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合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验收小组综合评价，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时间： 年 2 月 1 日  
2024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汶</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张一强</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江伟</p>	<p>代建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陈志军 陈永裕</p>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周瑞 张一强</p>





###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服务类（监理）								
合同编号：P5CG20210003-YL003		合同名称：坪山大亚南桥绿化景观工程施工管理服务项目			单位名称：深圳祺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维度	权重	二级描述	权重	指标描述	评价标准	得分	权重	
组织保障及管理人员能力	10%	核心岗位人员履职、按台帐记录到岗	1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履职内人员的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现场是否按台帐记录姓名及人员履职	满分100分，人员到岗占50分，人员数量占50分； (1) 人员到岗得分=50*人员到岗率（人员到岗率=实际到岗人数/台帐记录人数）； (2) 人员数量得分=50*人员数量率。 注：台帐记录人员为合同附加的现场管理人员按台帐记录1人另扣0.5分。（按台帐记录前向监理单位报备台帐记录可不予扣分）	85	项目部	
公司管控	10%	公司管控程度	10%	对项目的重要程度；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针对项目关键点控制评价的强制力	满分100分，注明由公司编制或审批的台账、验收节点台账，每一次扣5分	80		
进度管理	20%	进度计划执行	20%	对于施工单位的节点实施控制的能力；	满分100分，依据台帐工期编制的主乙方现场施工进度确认的工期节点，当实际工期节点内： 1.全部完成，扣0分； 2.每延误一个项目节点内扣10分； 3.若延误为延期，每延误一个节点，二次节点未完成，每发生一次扣14分。（根据台账情况）	82		
质量管理	20%	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能力	10%	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评价能力	满分100分： 1. 施工单位未出现质量问题，监理未发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2. 重要的施工方专项方案未审批，扣10分。	80		
		材料质量验收能力	10%	材料质量监控	满分100分： 1. 材料进场，监理单位未按要求进行验收、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 未检测材料（或检测与台帐不符），监理单位未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80		
安全管理	20%	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20%	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满分100分，针对台帐台帐内容： 1. 人员履职：项目关键岗位（项目经理、安全总监人员）长期不在岗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岗位特种人员，长期不在岗，未履行工作职责，监理单位未整改的，每人每次扣20分； 2. 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及安全专项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禁止作业行为严重不严肃，每发现一次扣5分； 3.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批手续不完善，每发现一次扣5分； 4. 有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停工整改，整改（即停工整改、复查合格、复工）审查记录不全，每发现一次扣10分； 5. 监理单位发现的安全隐患未整改，非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82		
档案管理	10%	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及完善要求	10%	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及完善要求	满分100分： 1. 项目档案：档案整理（过程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完善的要求，每发现一次扣5分； 验收资料：验收资料整理、盖章签字不规范，验收资料不齐全，每发现一次扣10分	85		
成本管理	10%	合同管理履行能力	10%	按合同约定要求及以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付款、工程结算等手续、资料的整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计价方式，无失信管理情况，主动配合台帐台帐的变更管理，1.量准确，实事求是，非违规变更或瞒报。	满分100分： 1. 台帐台帐数据，缺少台帐数据，每发现一次扣5分； 2. 提供台帐数据不真实或瞒报，每发现一次扣5分； 3. 提供台帐数据不真实或瞒报，每发现一次扣5分； 4. 提供台帐数据不真实或瞒报，每发现一次扣5分	85	项目部	
不诚信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自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非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目标。（此情形下本表履约得分不高于60分（即×60%）） <input type="checkbox"/> 非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目标的情况（此情形下本表履约得分不高于60分（即×60%）） 其他不诚信行为事项按台帐确认。				项目部
得分						82.3		
70分以下按台帐扣分：								

陈永裕 陈楠



履约评价表-服务类（监理）						
合同编号：PSCG20210003-VL003		合同名称：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单位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评价维度	权重	二级维度	权重	指标描述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架构及管理人员能力	10%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1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现场执行是否按原定名单及人数执行	满分100分，人员到岗占50分，人员出勤占50分； (1) 人员到岗得分=50*人员到岗率（人员到岗率=实际到岗人数/合同规定人员到岗人数）； (2) 人员出勤得分=50*人员出勤率。 注：如未到岗人员为合同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至少到岗1人另扣5分。（更换人员提前向我司报备且经我司许可可不扣分）	85
公司管控	10%	公司重视程度	10%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针对项目各节点验收等对外协调能力	满分100分，出现因公司原因造成现场备案、验收节点延误，每一次扣五分	80
进度管理	20%	进度计划执行	20%	对于施工单位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满分100分，依据合同工期编制的甲乙双方现场施工确认的工期节点，当次评价时段内： 1.全部完成，100分； 2.每延误一个项目部内控制节点扣10分； 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一级节点、二级节点未完成，每发生一次扣40分。（需简述情况）	80
质量管理	20%	施工单位质量控制能力	10%	施工现场各单位质量控制协调能力	满分100分： 1、施工单位出现质量问题，监理未预警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监理预警未跟进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2、重要的施工方案或专项方案未审核，扣10分。	80
		材料质量检查能力	10%	材料质量监控	满分100分： 1.材料进场，监理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不合格材料（或品牌与合同不符），监理未跟进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82
EHS管理	20%	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落实监督情况	20%	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满分100分，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人员履职：项目关键岗位（监理总监、安全管理人员）长期不在岗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电工或其它特种人员，长期不在岗，未履行工作职责，监理无管控动作，每人每次扣20分； 2.对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人员证书审查不严，每发现一处扣5分； 3.对现场施工机械和小型机具审查验收不严，每发现一处扣5分； 4.未落实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序、部位（塔吊安拆、起重吊装、爆破）等旁站监督，每发现一次扣10分； 5.现场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报建设单位，每发现一次扣10分；	80
档案管理	10%	项目档案管理满足甲方及正度要求	10%	项目档案管理满足甲方及政府要求	满分100分： 工程实施阶段：档案管理（过程监理资料）未按甲方及政府要求，每发现一次扣5分； 竣工阶段：因监理档案原因，造成甲方备案、验收节点滞后的，每次扣10分	85
成本管理	10%	合约管理能力	10%	能够按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付款、工程结算等手续，资料完整、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无高估冒算情况，主动配合合约部的变更梳理，计量准确、实事求是，未出现恶象索赔。	满分100分： 1.违背合同条款，缺少契约精神，每发现1例扣5分 2.提供资料存在不实准确事项，每单扣5分； 3.提供存在高估冒算现象，每单扣5分； 4.未按约定时间上报，每晚一天扣5分	85
加减分				发生以下事故、政府通报、舆情事件，监理无管控动作的，按以下原则扣分：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公司EHS委员会决定扣分，发生重大事故每次扣25分，发生较大事故每次扣20分，发生一般事故A级每次扣15分，发生一般事故B级每次扣10分，发生一般事故C级每次扣5分； 2.发生国家级媒体、门户网站曝光，触发红色舆情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10分；省级媒体曝光，触发橙色预警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5分；地方媒体报道、触发黄色预警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3分；网络传播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1分 3.不按规定施工，深化设计未经确认施工；施工样板未经确认就批量施工；工艺工序不按交底或样板施工；工艺工序不按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施工；偷工减料；关键工序验收资料作假；第三方检查、设计巡检、工程巡检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经抽查发现1次；施工进度与项目部要求计划不符延误1天；各单位第三方检查连续两次排名后20%；因质量安全问题被政府相关部门停工；未落实开展各项安全指令工作要求。发现以上任意问题1次，监理单位扣1分，施工单位扣1分，扣分可累加。		运营部
总分						81.7
70分以下说明原因：						

王兴耀 陆扬



## 坪山区儿童公园

###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220190028003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儿童公园（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8.337286万元

中标工期：127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祁义钟

本工程于 2020-12-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14



查验码：165197871959709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PSCG20210012-YL007

## 坪山区儿童公园监理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区儿童公园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3】月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PSGG20210012-YL007

# 坪山区儿童公园监理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区儿童公园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3】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 25 号政府第二办公楼 5 楼

联系电话：89221823

联系人：严绿萱

代建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同富西路医疗疾控整体地块开发  
项目（中建一局项目部）

联系电话：13798540316

联系人：穆小茜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联系电话：0755-29031203

联系人：刘俊辉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坪山区儿童公园（监理）（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代建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代建监管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代建人基于《坪山区儿童公园代建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00130-YL043），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



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坪山区儿童公园（监理）
- 1.2 工程地点：坪山区儿童公园选址于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夹圳岭山体北侧，同裕路南侧、黄竹坑路东侧。
- 1.3 工程规模：坪山区儿童公园选址于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夹圳岭山体北侧，同裕路南侧、黄竹坑路东侧。公园红线范围内面积约 56922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约 33369 平方米，园建面积约 2262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35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管理用房及配套工程、给排水工程、边坡处理及挡墙工程、电力迁改工程及安装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7429.16 万元。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5 工程等级：一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7429.16 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万元
- 1.9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 3.6 附录:
- 3.7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3.8 附录 B《代建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3.9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代建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祁义钟, 身份证号码: 340802195911070016, 注册号: 44018681。
- 4.3 代建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 4.4 代建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零捌万叁仟叁佰柒拾贰元捌角陆分 (¥1083372.86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的基础上, 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103.178368	5.158918	/	/
项目管理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103.178368	5.158918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



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 第六条 工作期限

-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总计 127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 6.2 决策阶段：自\_\_ 起至 \_\_ 止，共\_\_ 日历天；
- 6.3 勘察阶段：自 \_\_ 起至\_\_ 止，共 \_\_ 日历天；
- 6.4 设计阶段：自 \_\_ 起至 \_\_ 止，共\_\_ 日历天；
- 6.5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2 月 11 月 15 日止，共 540 日历天；
- 6.6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6.7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6.8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第七条 三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代建监管人及代建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代建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地勘、图纸等资料。
- 7.3 代建监管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 2021 年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代建监管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



（本页无正文，为《坪山区儿童公园监理服务合同》签订页）

代建监管人（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3.22

代建人（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3.22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3.22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工程规模	56922 平方米	工程造价(元)	41526322.51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公园景观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4833
设计单位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A244073706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D344123560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2021  
 08  
 12  
 日  
 竣工  
 验收  
 合格  
 备案  
 日期  
 2021  
 08  
 12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  
 祺骏  
 建设  
 工程  
 顾问  
 有限  
 公司  
 19016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装修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变配电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陆洋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中级	陆洋
王成聪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经办人	中级	王成聪
穆小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穆小茜
李荣辉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李荣辉
向伟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向伟
武振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武振杰
王放明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	王放明
牟毅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牟毅
罗健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罗健
林健欣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林健欣
冯淑姬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设计	高级	冯淑姬
熊清林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熊清林
梁长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梁长春
黄河清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黄河清
卢山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卢山
王明华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王明华
张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张银
周敏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周敏
黄国阳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黄国阳
钟兴军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钟兴军
陈伟君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陈伟君
				牟毅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的全部任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和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功能检测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合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验收小组综合评价，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时间：2022年 5月 31日

	<p>勘察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p>	<p>代建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 履约评价

PSCG20210012-VL007 坪山区儿童公园监理服务合同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评价维度	权重	二级维度	权重	指标描述	评分标准	得分	职责	
组织架构及管理人员能力	10%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1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现场执行是否按原定名单及人数执行	满分100分,人员到岗占50分,人员出勤占50分; (1) 人员到岗得分=50*人员到岗率(人员到岗率=实际到岗人数/合同规定人员到岗人数); (2) 人员出勤得分=50*人员出勤率。 注:如未到岗人员为合同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至少扣5分,(更换人员提前向我司报备且经我司许可可不扣分)	80	项目部	
公司管控	10%	公司重视程度	10%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针对项目各节点验收等对外协调能力	满分100分,出现因公司原因造成现场备案、验收节点延误,每一次扣5分	90		
进度管理	20%	进度计划执行	20%	对于施工单位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满分100分,依据合同工期编制的甲乙双方现场施工确认的工期节点,当次评价时段内: 1.全部完成,100分; 2.每延误一个项目部内控制节点扣10分; 3.若因供方原因,导致一级节点、二级节点未完成,每发生一次扣40分。(需简述情况)	85		
质量管理	20%	施工单位质量控制能力	10%	施工现场各单位质量控制协调能力	满分100分: 1. 施工单位出现质量问题,监理未预警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监理预警未跟进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2. 重要的施工方案或专项方案未审核,扣10分。	85		
		材料质量检查能力	10%	材料质量监控	满分100分: 1.材料进场,监理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不合格材料(或品牌与合同不符),监理未跟进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85		
EHS管理	20%	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落实监督情况	20%	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满分100分,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人员履职:项目关键岗位(监理总监、安全监理人员)长期不在岗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电工或其它特种人员,长期不在岗,未履行工作职责,监理无管控动作,每人每次扣20分; 2.对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书审查不严,每发现一处扣5分; 3.对现场施工机械和小型机具审查验收不严,每发现一处扣5分; 4.未落实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序、部位(塔吊安拆、起重吊装、爆破)等旁站监督,每发现一次扣10分; 5.现场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85		
档案管理	10%	项目档案管理满足甲方及正度要求	10%	项目档案管理满足甲方及政府要求	满分100分: 工程实施阶段:档案管理(过程监理资料)未按甲方及政府要求,每发现一次扣5分; 竣工阶段:因监理档案原因,造成甲方备案、验收节点滞后的,每次扣10分	90		
成本管理	10%	合约管理能力	10%	能够按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付款、工程结算等手续,资料完整、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无高估冒算情况,主动配合合约部的变更梳理,计量准确,实事求是,未出现恶意索赔。	满分100分: 1.违背合同条款,缺少契约精神,每发现1例扣5分 2.提报资料存在不真实准确事项,每单扣5分; 3.提报存在高估冒算现象,每单扣5分; 4.未按约定时间上报,每晚一天扣5分	80	合约部	
加减分				发生以下事故、政府通报、舆情事件,监理无管控动作的,按以下原则扣分: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公司EHS委员会决定扣分,发生重大事故每次扣25分,发生较大事故每次扣20分,发生一般事故A级每次扣15分,发生一般事故B级每次扣10分,发生一般事故C级每次扣5分; 2、发生国家级媒体、门户网站曝光、触发红色舆情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10分;省级媒体曝光、触发橙色预警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5分;地方媒体报告、触发黄色预警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3分;网络传播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1分 3、不按图施工;深化设计未经确认施工;施工样板未经确认就批量施工;工艺工序不按交底或样板施工;工艺工序不按经审批的施工案施工;偷工减料;关键工序验收资料作假;第三方检查、设计巡检、工程部巡检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经抽查发现1次;施工进度与项目部要求计划不符延误1天;各单位第三方检查连续两次排名后20%;因质量安全问题被政府相关部门停工;未落实开展各项安全指令工作要求。发现以上任意问题1次,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各扣1分,扣分可叠加。			工安部	
总分							85	

70分以下须说明原因:

陈定振 程晓红



李耀峰 李耀峰

监理单位评价表						
合同编号: PSCG20210012-VL007		合同名称: 坪山区儿童公园监理服务合同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评价维度	权重	二级维度	权重	指标描述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架构及管理能力	10%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1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 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现场执行是否按原定名单及人数执行	满分100分, 人员到岗占50分, 人员出勤占50分; (1) 人员到岗得分=50*人员到岗率(人员到岗率=实际到岗人数/合同规定人员到岗人数); (2) 人员出勤得分=50*人员出勤率。 注: 如未到岗人员为合同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每少到岗1人另扣5分, (更换人员提前向我司报备且经我司许可可不扣分)	75
公司管控	10%	公司重视程度	10%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 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 针对项目各节点验收等对外协调能力	满分100分, 出现因公司原因造成现场备案、验收节点延误, 每一次扣5分	90
进度管理	20%	进度计划执行	20%	对于施工单位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满分100分, 依据合同工期编制的甲乙双方现场施工确认的工期节点, 当次评价时段内: 1. 全部完成, 100分; 2. 每延误一个项目部内控节点扣10分; 3. 若因供方原因, 导致一级节点、二级节点未完成, 每发生一次扣40分。(需简述情况)	70
质量管理	20%	施工单位质量控制能力	10%	施工现场各单位质量控制协调能力	满分100分: 1. 施工单位出现质量问题, 监理未预警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监理预警未跟进整改的, 每发现一次扣3分。 2. 重要的施工方案或专项方案未审核, 扣10分。	85
		材料质量检查能力	10%	材料质量监控	满分100分: 1. 材料进场, 监理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 不合格材料(或品牌与合同不符), 监理未跟进整改的, 每发现一次扣3分	100
EHS管理	20%	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落实监督情况	20%	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 人员履职: 项目关键岗位(监理总监、安全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在岗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电工或其它特种人员, 长期不在岗, 未履行工作职责, 监理无管控动作, 每人每次扣20分; 2. 对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资格证书审查不严, 每发现一处扣5分; 3. 对现场施工机械和小型机具审查验收不严, 每发现一处扣5分; 4. 未落实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序、部位(塔吊安拆、起重吊装、爆破)等旁站监督,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5. 现场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的,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80
档案管理	10%	项目档案管理满足甲方及正度要求	10%	项目档案管理满足甲方及政府要求	满分100分: 工程实施阶段: 档案管理(过程监理资料)未按甲方及政府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5分; 竣工阶段: 因监理档案原因, 造成甲方备案、验收节点滞后的, 每次扣10分	90
成本管理	10%	合约管理能力	10%	能够按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付款、工程结算等手续, 资料完整、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无高估冒算情况、主动配合合约部的变更梳理, 计量准确、实事求是, 未出现恶意索款。	满分100分: 1. 违背合同条款, 缺少契约精神, 每发现1例扣5分 2. 提报资料存在不真实准确事项, 每单扣5分; 3. 提报存在高估冒算现象, 每单扣5分; 4. 未按约定时间上报, 每晚一天扣5分	90
加分				发生以下事故、政府通报、舆情事件, 监理无管控动作的, 按以下原则扣分: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公司EHS委员会决定扣分, 发生重大事故每次扣25分, 发生较大事故每次扣20分, 发生一般事故A级每次扣15分, 发生一般事故B级每次扣10分, 发生一般事故C级每次扣5分; 2. 发生国家级媒体、门户网站曝光、触发红色舆情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10分; 省级媒体曝光、触发橙色预警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5分; 地方媒体报告、触发黄色预警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3分; 网络传播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1分 3. 不按图施工; 深化设计未经确认施工; 施工样板未经确认就批量施工; 工艺工序不按交底或样板施工; 工艺工序不按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施工; 偷工减料; 关键工序验收资料作假; 第三方检查、设计巡检、工程部巡检确认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经抽查发现1次; 施工进度与项目部要求计划不符延误1天; 各单位第三方检查连续两次排名后20%; 因质量安全问题被政府相关部门停工; 未落实开展各项安全指令工作要求, 发现以上任意问题1次, 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各扣1分, 扣分可累加。		83
总分						83
70分以下须说明原因:						



监理履约评价表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评价维度	权重	二级维度	权重	指标描述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架构及管理人员能力	10%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 按合同规定到岗	1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 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现场执行是否按原定名单及人数执行	满分100分, 人员到岗占50分, 人员出勤占50分; (1) 人员到岗得分=50*人员到岗率 (人员到岗率=实际到岗人数/合同规定人员到岗人数); (2) 人员出勤得分=50*人员出勤率。 注: 如未到岗人员为合同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至少到岗1人另扣5分, (更换人员提前向我司报备且经我司许可可不扣分)	75
公司管控	10%	公司重视程度	10%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 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 针对项目各节点验收等对外协调能力	满分100分, 出现因公司原因造成现场备案、验收节点延误, 每一次扣5分	80
进度管理	20%	进度计划执行	20%	对于施工单位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满分100分, 依据合同工期编制的甲乙双方现场施工确认的工期节点, 当次评价时段内: 1. 全部完成, 100分; 2. 每延误一个项目部内控节点扣10分; 3. 若因供方原因, 导致一级节点、二级节点未完成, 每发生一次扣40分。 (需简述情况)	85
质量管理	20%	施工单位质量控制能力	10%	施工现场各单位质量控制协调能力	满分100分: 1. 施工单位出现质量问题, 监理未预警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监理预警未跟进整改的, 每发现一次扣3分。 2. 重要的施工方案或专项方案未审核, 扣10分。	83
		材料质量检查能力	10%	材料质量监控	满分100分: 1. 材料进场, 监理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 不合格材料 (或品牌与合同不符), 监理未跟进整改的, 每发现一次扣3分	80
EHS管理	20%	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落实监督情况	20%	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 人员履职: 项目关键岗位 (监理总监、安全监理工程师) 长期不在岗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电工或其它特种人员, 长期不在岗, 未履行工作职责, 监理无管控动作, 每人每次扣20分; 2. 对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书审查不严, 每发现一处扣5分; 3. 对现场施工机械和小型机具审查验收不严, 每发现一处扣5分; 4. 未落实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序、部位 (塔吊安拆、起重吊装、爆破) 等旁站监督,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5. 现场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的,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87
档案管理	10%	项目档案管理满足甲方及正度要求	10%	项目档案管理满足甲方及政府要求	满分100分: 工程实施阶段: 档案管理 (过程监理资料) 未按甲方及政府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5分; 竣备阶段: 因监理档案原因, 造成甲方备案、验收节点滞后的, 每次扣10分	85
成本管理	10%	合约管理能力	10%	能够按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工程变更 (含签证)、付款、工程结算等手续, 资料完整、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无高估冒算情况、主动配合合约部的变更疏理, 计量准确、实事求是, 未出现恶意索赔。	满分100分: 1. 违背合同条款, 缺少契约精神, 每发现1例扣5分 2. 提报资料存在不真实准确事项, 每单扣5分; 3. 提报存在高估冒算现象, 每单扣5分; 4. 未按约定时间上报, 每晚一天扣5分	75
加减分				发生以下事故、政府通报、舆情事件, 监理无管控动作的, 按以下原则扣分: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公司EHS委员会决定扣分, 发生重大事故每次扣25分, 发生较大事故每次扣20分, 发生一般事故A级每次扣15分, 发生一般事故B级每次扣10分, 发生一般事故C级每次扣5分; 2. 发生国家级媒体、门户网站曝光、触发红色舆情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10分; 省级媒体曝光、触发橙色预警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5分; 地方媒体报告、触发黄色预警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3分; 网络传播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1分 3. 不按图施工, 深化设计未经确认就批量施工; 施工样板未经确认就批量施工; 工艺工序不按交底或样板施工; 工艺工序不按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施工; 偷工减料; 关键工序验收资料作假; 第三方检查、设计巡检、工程部巡检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经抽查发现1次; 施工进度与项目部要求计划不符延误1天; 各单位第三方检查连续两次排名后20%; 因质量安全问题被政府相关部门停工; 未落实开展各项安全指令工作要求。发现以上任意问题1次, 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各扣1分, 扣分可累加。		82.2
总分						82.2
70分以下须说明原因:						

祺骏 李辉 粮 陈

②  
③→



粮 穆 蔡

监理单位评价表						
合同编号: PSCG20210012-YL007		合同名称: 坪山区儿童公园监理服务合同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评价维度	权重	二级维度	权重	指标描述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架构及管理人员能力	10%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1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 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现场执行是否按原定名单及人数执行	满分100分, 人员到岗占50分, 人员出勤占50分; (1) 人员到岗得分=50*人员到岗率 (人员到岗率=实际到岗人数/合同规定人员到岗人数); (2) 人员出勤得分=50*人员出勤率。 注: 如未到岗人员为合同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至少到岗1人另扣5分, (更换人员提前向我司报备且经我司许可可不扣分)	75
公司管控	10%	公司重视程度	10%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 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 针对项目各节点验收等对外协调能力	满分100分, 出现因公司原因造成现场备案、验收节点延误, 每一次扣5分	80
进度管理	20%	进度计划执行	20%	对于施工单位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满分100分, 依据合同工期编制的甲乙双方现场施工确认的工期节点, 当次评价时段内: 1. 全部完成, 100分; 2. 每延误一个项目部内控节点扣10分; 3. 若因供方原因, 导致一级节点、二级节点未完成, 每发生一次扣40分。 (需简述情况)	80
质量管理	20%	施工单位质量控制能力	10%	施工现场各单位质量控制协调能力	满分100分: 1. 施工单位出现质量问题, 监理未预警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监理预警未跟进整改的, 每发现一次扣3分。 2. 重要的施工方案或专项方案未审核, 扣10分。	75
		材料质量检查能力	10%	材料质量监控	满分100分: 1. 材料进场, 监理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 不合格材料(或品牌与合同不符), 监理未跟进整改的, 每发现一次扣3分	80
EHS管理	20%	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落实监督情况	20%	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 人员履职: 项目关键岗位(监理总监、安全监理人员)长期不在岗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电工或其它特种人员, 长期不在岗, 未履行工作职责, 监理无管控动作, 每人每次扣20分; 2. 对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书审查不严, 每发现一处扣5分; 3. 对现场施工机械和小型机具审查验收不严, 每发现一处扣5分; 4. 未落实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序、部位(塔吊安拆、起重吊装、爆破)等旁站监督,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5. 现场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的,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80
档案管理	10%	项目档案管理满足甲方及正度要求	10%	项目档案管理满足甲方及政府要求	满分100分: 工程实施阶段: 档案管理(过程监理资料)未按甲方及政府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5分; 竣备阶段: 因监理档案原因, 造成甲方备案、验收节点滞后的, 每次扣10分	80
成本管理	10%	合约管理能力	10%	能够按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付款、工程结算等手续, 资料完整、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无高估冒算情况、主动配合合约部的变更梳理, 计量准确、实事求是, 未出现恶意索赔。	满分100分: 1. 违背合同条款, 缺少契约精神, 每发现1例扣5分 2. 申报材料存在不真实准确事项, 每单扣5分; 3. 申报存在高估冒算现象, 每单扣5分; 4. 未按约定时间上报, 每晚一天扣5分	90
加减分				发生以下事故、政府通报、舆情事件, 监理无管控动作的, 按以下原则扣分: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公司EHS委员会决定扣分, 发生重大事故每次扣25分, 发生较大事故每次扣20分, 发生一般事故A级每次扣15分, 发生一般事故B级每次扣10分, 发生一般事故C级每次扣5分; 2. 发生国家级媒体、门户网站曝光、触发红色舆情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10分; 省级媒体曝光、触发橙色预警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5分; 地方媒体报告、触发黄色预警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3分; 网络传播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1分 3. 不按图施工; 深化设计未经确认施工; 施工样板未经确认就批量施工; 工艺工序不按交底或样板施工; 工艺工序不按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施工; 偷工减料; 关键工序验收资料作假; 第三方检查、设计巡检、工程部巡检确认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经抽查发现1次; 施工进度与项目部要求计划不符延误1天; 各单位第三方检查连续两次排名后20%; 因质量安全问题被政府相关部门停工; 未落实开展各项安全指令工作要求。发现以上任意问题1次, 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各扣1分, 扣分可累加。		
总分						80
70分以下须说明原因:						



履约评价表-结算维保阶段						
合同编号: PSCG20210012-YL007		合同名称: 坪山区儿童公园监理服务合同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评价部门	评价维度	细分维度	权重	评价内容	指标描述	得分
合约部 (50%)	结算	结算资料上报及时、完整	25%	是否按照结算计划完成资料上报	<b>满分100分:</b> 结算资料不完整, 每缺一项扣2分; 未按约定时间上报结算资料, 每晚一天扣5分	80
		结算资料上报金额准确性	20%	是否按照结算准确性要求完成资料上报	<b>满分100分:</b> 提报存在高估冒算现象, 提报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相比, 超过15%的每项扣20分; 提报资料存在不真实问题及数据错误、签字盖章不规范等基础性问题, 每项扣5分; 对审核金额提出违背合同的无理要求, 每项扣5分。 出现违背合同条款提出不合理索赔现象, 扣20分。	85
		变更结算后补情况	5%	是否存在后补变更结算	<b>满分100分,</b> 结算阶段后补变更, 每项扣5分。	80
项目部 (50%)	维保	整改完成率(量)	20%	集中交付期、集中整治期、日常维保期整改完成率	<b>满分100分:</b> 计算日常维保期内各月维修关闭率, 算术平均得出整改完成率 整改完成率 $95% > N \geq 90%$ , 总分扣10分; $90% > N \geq 85%$ , 总分扣20分; $85% > N \geq 80%$ , 总分扣30分; $80% > N \geq 75%$ , 总分扣50分; 75%以下, 得0分 日常维保期问题未整改数量, 每条扣5分; 评价期间内若覆盖多个期间, 三个期限内可叠加扣分	85
		维修质量(质)	10%	维修及时性	<b>满分100分:</b> 1、维修工期超过合同内/甲方要求对应的标准工期时长的工单数量, 每超时1单, 扣1分; 2、因维修超时导致我司或业主发送维修通知单或函件, 每份维修通知单或函件扣2分。	80
		维修质量(质)	10%	维修配合度	<b>满分100分:</b> 当乙方出现未按甲方管理要求履约产生如下情况如 维修工人配备不足, 备品备件缺失, 上门维修动作不符合管理要求导致甲方下发相关管理函件 每份函件扣2分。	80
		重复维修率	10%	重复维修数量	<b>满分100分,</b> 同一问题重复维修一次, 扣5分	80
加减分项		业主投诉数量: 因施工单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引起投诉, 每出现一次扣5分 应修未修问题数量: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维修问题, 应修未修, 每发生一次扣5分。				
说明: 1. 如本项目结算履约评价(仅做一次)已完成, 则结算履约评价所占权重按比例分配给维保阶段履约评价, 依据目前的权重比例分配情况, 维保阶段的各项评价指标权重均翻倍; 2. 如本项目无须做维保履约评价, 则维保履约评价所占权重按比例分配给结算阶段履约评价, 依据目前的权重比例分配情况, 结算阶段的各项评价指标权重均翻倍。						
总分:						82
70分以下须说明原因:						

穆小蕊 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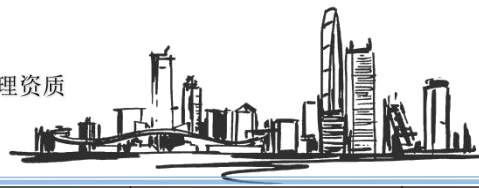


## 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总监	向伟	中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国家级	44018977	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2	安全监理工程师	何冬	中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国家级	44021800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梦华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国家级	44007200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傅恒士	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级	B25081475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5	合约造价工程师	罗伯石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建 [造]11084400003 159	土木建筑工程
6	监理员	唐泽亮	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广东省安全监理工程师	省级	B19120319/A2403 0342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7	监理员	唐国士	无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广东省安全监理工程师	省级	B25050035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8	资料员	罗有辉	助理级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级	B23070550	机电安装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 1、项目总监——向伟

## 向伟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9日  
- 2026年09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向伟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4年06月25日

注册编号 : 44018977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7年10月25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4.3.19



发证日期 : 2024年09月27日



向伟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中级职称证

685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_\_\_\_\_ 向伟 \_\_\_\_\_

证件号码：\_\_\_\_\_ 422802198406253415 \_\_\_\_\_

性别：\_\_\_\_\_ 男 \_\_\_\_\_

出生年月：\_\_\_\_\_ 1984年06月 \_\_\_\_\_

批准日期：\_\_\_\_\_ 2017年05月21日 \_\_\_\_\_

管理号：\_\_\_\_\_ 2017021440212017449921000981 \_\_\_\_\_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级 别：\_\_\_\_\_ 中 级 \_\_\_\_\_

专业名称：\_\_\_\_\_ 建筑工程施工 \_\_\_\_\_

资格名称：\_\_\_\_\_ 工程师 \_\_\_\_\_

评审组织：\_\_\_\_\_ 泉州市工程技术人员 \_\_\_\_\_

\_\_\_\_\_ 土建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_\_\_\_\_

姓 名：\_\_\_\_\_ 向 伟 \_\_\_\_\_

性 别：\_\_\_\_\_ 男 \_\_\_\_\_

出生年月：\_\_\_\_\_ 1984.06 \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福建省省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证书编号：\_\_\_\_\_ 闽 Z509-08462 \_\_\_\_\_

审批部门：\_\_\_\_\_ 泉州市职改领导小组 \_\_\_\_\_

批准文号：\_\_\_\_\_ 泉职改[2013]81号 \_\_\_\_\_

批准日期：\_\_\_\_\_ 2013.12.30 \_\_\_\_\_



### 向伟一级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9日  
- 2026年09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向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6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12013201313027

聘用企业: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向伟

个人签名: 向伟

签名日期: 2026.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3月26日



### 向伟毕业证、学位证





## 向伟社保、身份证







## 2、安全监理工程师——何冬

### 何冬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9日  
- 2026年09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 何冬	
性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5年10月15日	
注册编号 : 44021800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9年05月10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610900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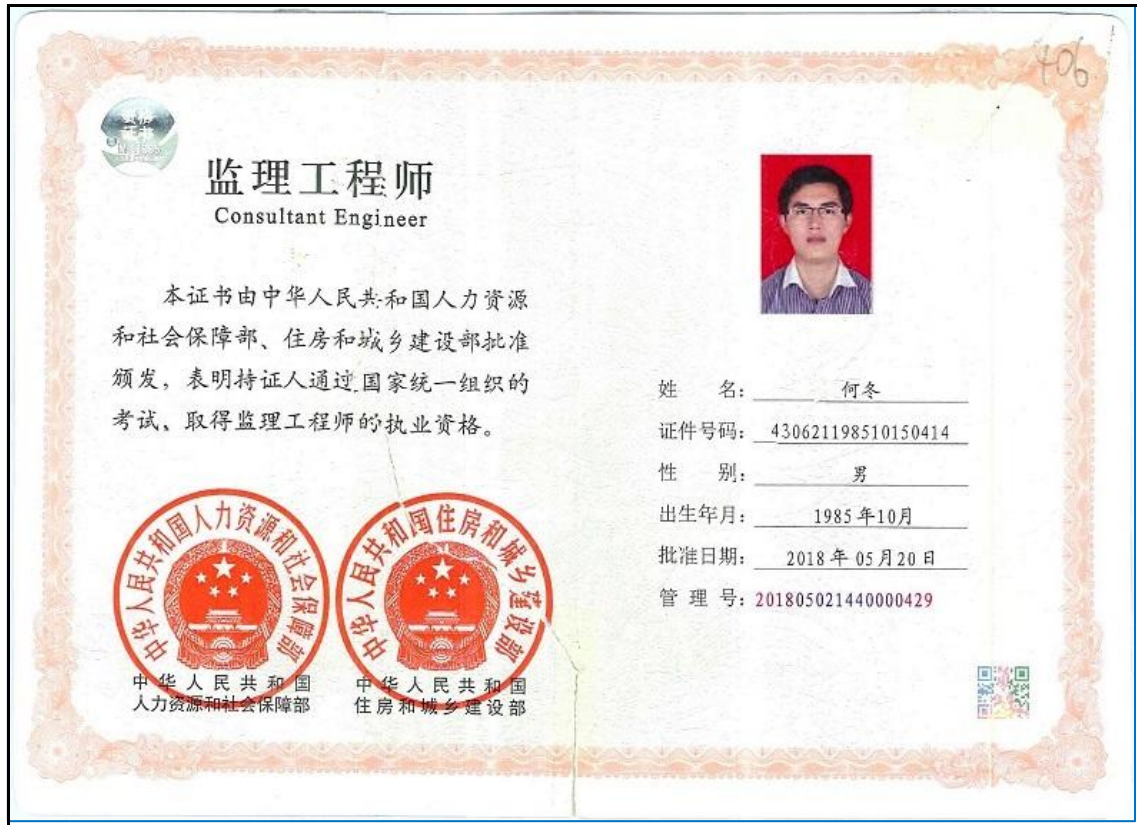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6. 3. 29

发证日期 : 2026年03月27日



### 何冬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毕业证





### 何冬中级职称证





### 何冬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190-0430



何冬 430621198510150414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3440332015449901004067

姓名 何冬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621198510150414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30508830

发证日期 2015年6月2日



190-0430

### 注册记录

何冬 430621198510150414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6月2日



### 注册记录



## 何冬身份证、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何冬      社保电脑号: 617957329      身份证号码: 4306211985101504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147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31.08	252.06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a05072a2f17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47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3、专业监理工程师——李梦华

#### 李梦华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5日  
- 2026年07月0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李梦华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73年08月07日

注册编号 : 44007200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9年02月26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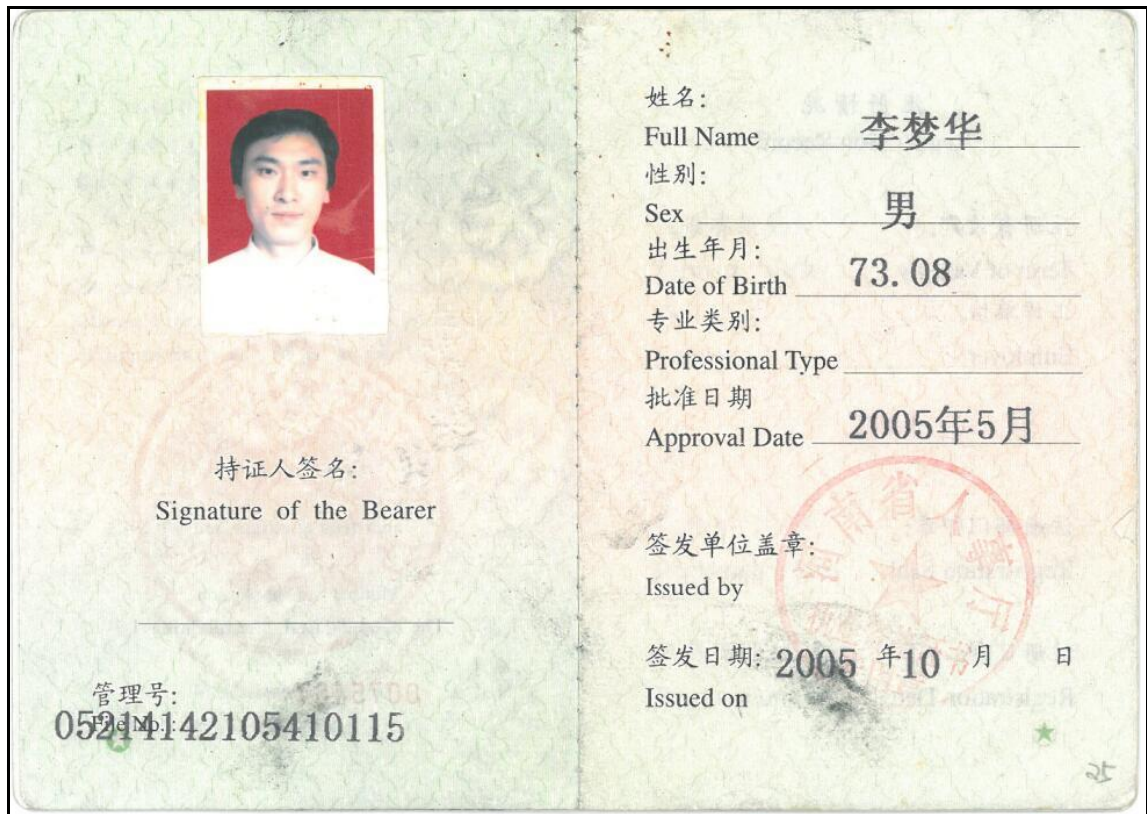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800461

发证日期 : 2026年01月04日



### 李梦华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 李梦华高级职称证





### 李梦华一级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5日  
- 2026年07月0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梦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8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4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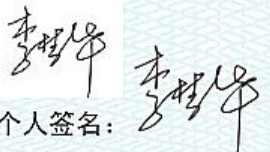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8-24至2026-08-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 李梦华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 李梦华毕业证、身份证







## 4、专业监理工程师——傅恒士

### 傅恒士专监证、毕业证





## 傅恒士中级职称证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傅恒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03199108147516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10200000507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 傅恒士身份证、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傅恒士 社保电脑号：809613948 身份证号码：430203199108147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4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51.08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5073da34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47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5、合约造价工程师——罗伯石

### 罗伯石一级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8日  
- 2026年06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罗伯石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6年10月2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84400003159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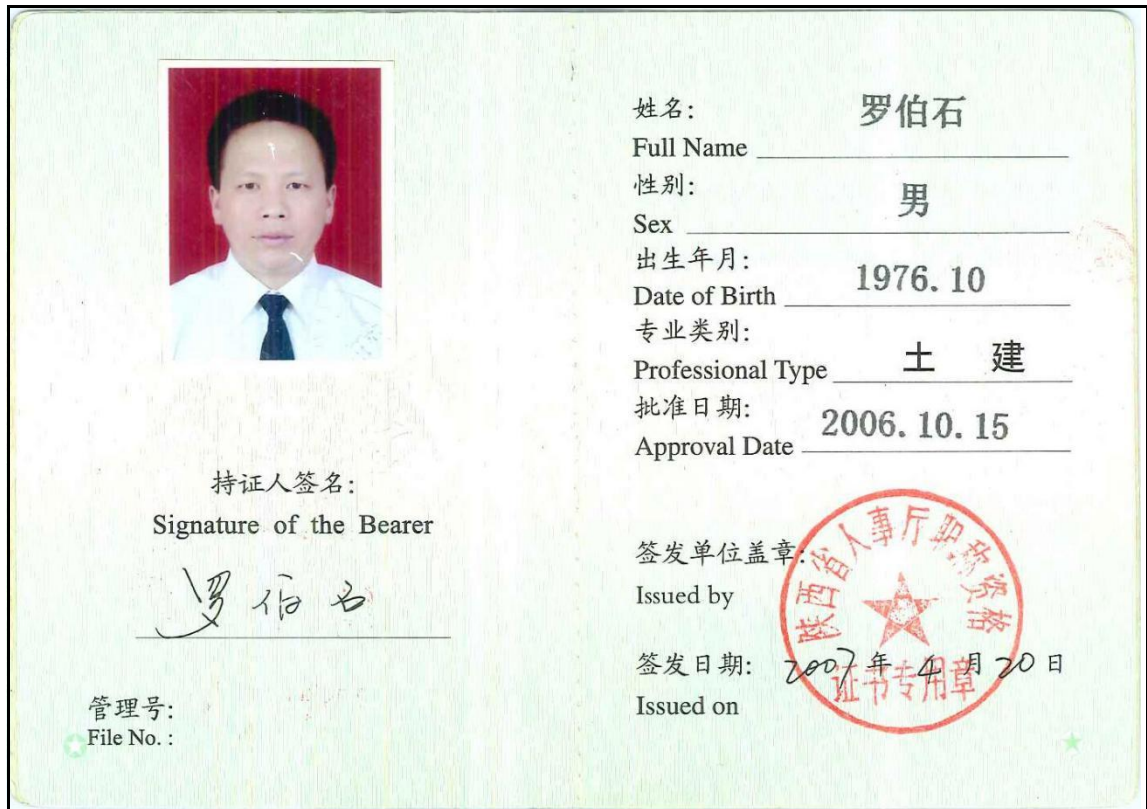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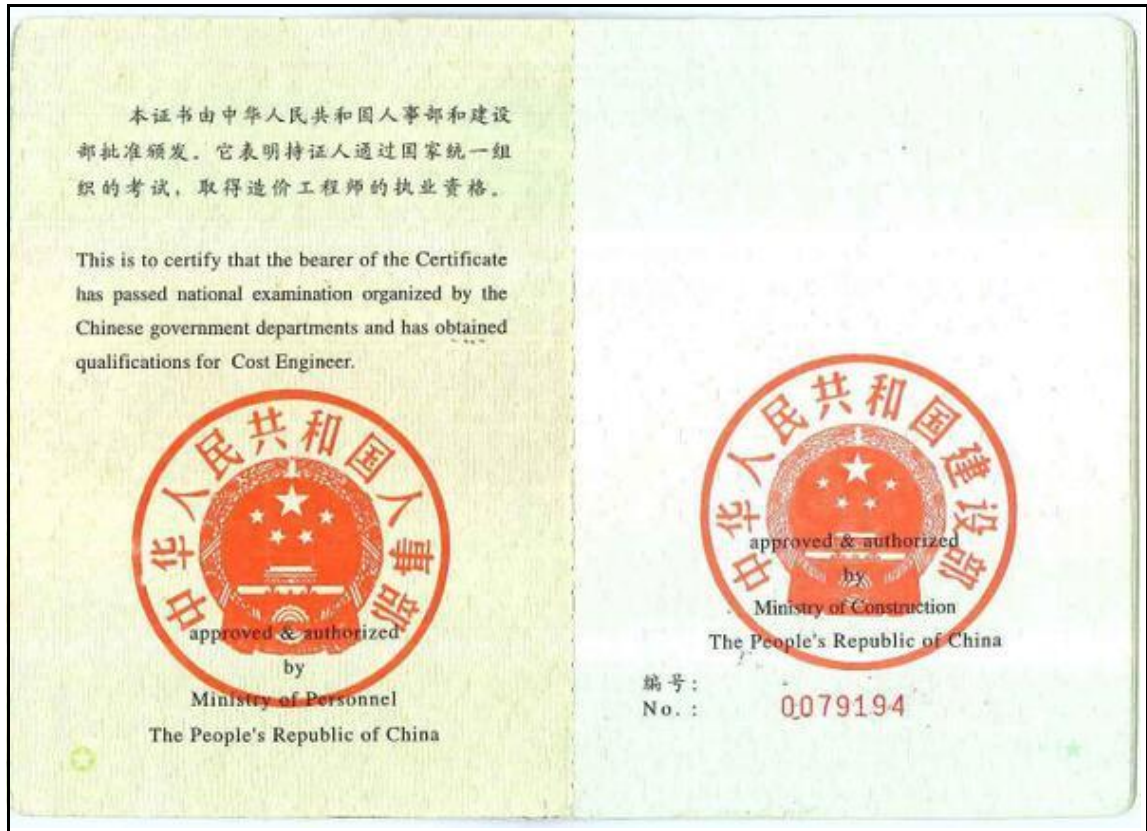
签名日期: 2026.3.18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 罗伯石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 罗伯石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8日  
- 2026年09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罗伯石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76年10月28日

注册编号 : 44011327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7月14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 *罗伯石*

签名日期 : 2026.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800467

发证日期 : 2025年05月16日



### 罗伯石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13009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罗伯石*

管理号：**09214342109430970**  
File No. :

姓名：**罗伯石**  
Full Name \_\_\_\_\_

性别：**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1976年10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2009年5月2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2009 年 11 月 11 日**  
Issued on \_\_\_\_\_



### 罗伯石中级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水平。




持证人 罗伯石  
 编号 № 174741

姓名	<u>罗伯石</u>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性别	<u>男</u>	批准单位	<u>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职改办</u>
出生年月	<u>1976年10月28日</u>	批文号	<u>中铁局党人(2004)172号</u>
出生地点	<u>湖南岳阳</u>	授予时间	<u>2004年4月18日</u>
专业名称	<u>房屋建筑学</u>	发证时间	<u>2004年7月10日</u>





## 罗伯石毕业证、身份证





## 罗伯石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伯石      社保电脑号：618867181      身份证号码：6105021976102802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4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69		131.04		262.08		6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50723eef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71478      单位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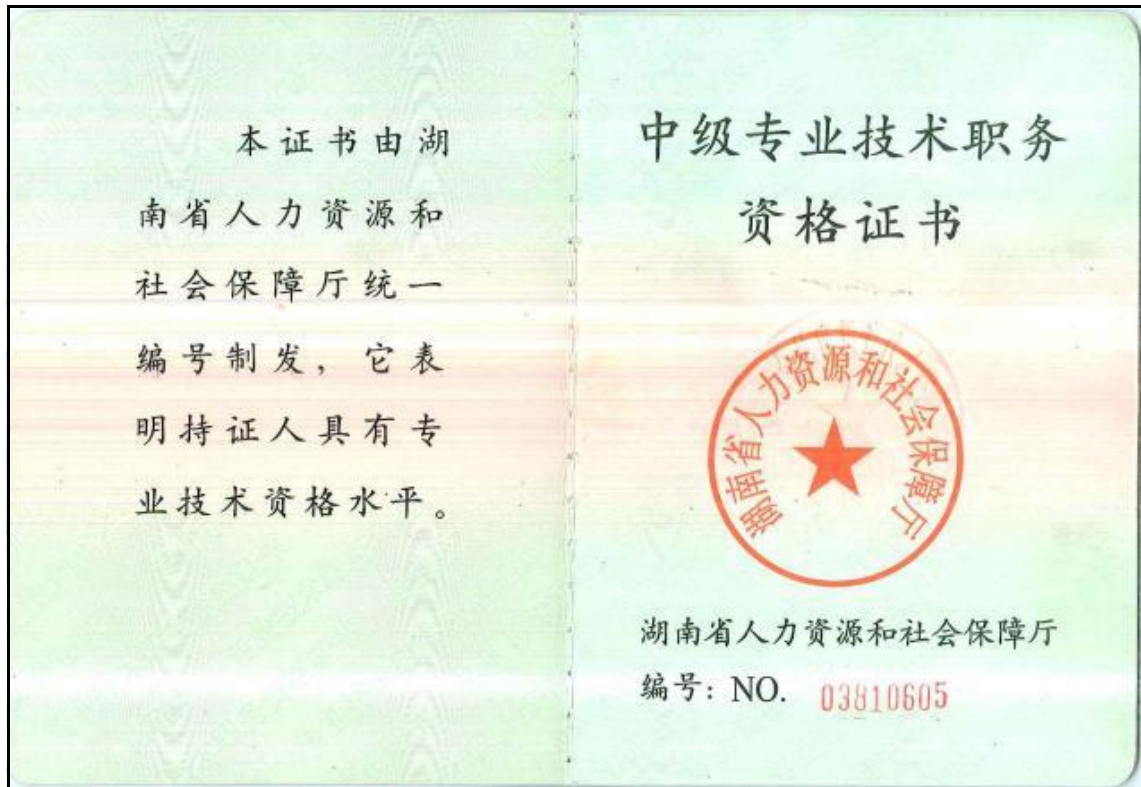
## 6、监理员——唐泽亮

### 唐泽亮专监证、安全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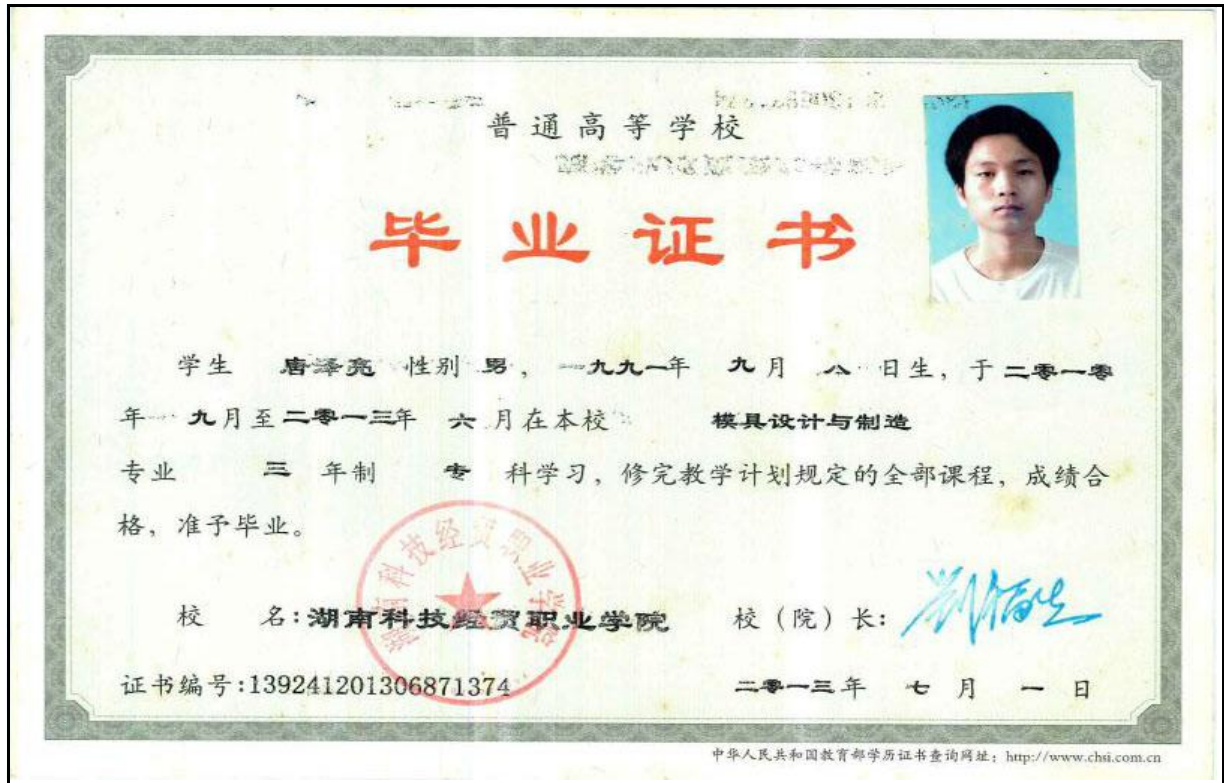


### 唐泽亮中级职称证





### 唐泽亮毕业证、身份证







## 7、监理员——唐国士

### 唐国士专监证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0年07月30日

姓 名：唐国士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60727199608250958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05日

证书编号：B25050035



M0W2R9T3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 广东省安全监理员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与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联合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安全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3年07月11日

姓 名：唐国士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60727199608250958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29日

证书编号：A23070325



F9R1V4N6



### 唐国士毕业证、身份证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JIANGXI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VOCATIONAL COLLEGE

# 毕业证书



学生 唐国士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341201806000860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8、资料员——罗有辉

### 罗有辉专监证、毕业证





## 罗有辉助理级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有辉

身份证号：43110319890724571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机电安装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660025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罗有辉档案员证





### 罗有辉身份证、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罗有辉      社保电脑号: 629154912      身份证号码: 4311031989072457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147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5073c0ac3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47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年4月25日



## 五、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 前海博物馆周边配套工程监理 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总监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总监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总监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总监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 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总监”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总监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总监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 本工程拟派项目总监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总监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孙玲燕

承诺日期：2026年5月17日